#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3-08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精选32篇）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工作委托乙方管理服务*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精选32篇）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工作委托乙方管理服务。乙方将通过严格科学的管理，热情优质的服务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创造整洁、优美、舒适、安全、宁静、便捷，及时、可靠的环境，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对校园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并有对国有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2.负责对乙方管理与服务进行工作查询与质疑。

　　3.负责制定学校绿化、美化及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听取和采纳乙方对校园绿化等改造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4.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物业经费和运行费。

　　5.负责了解掌握乙方经费运行情况，对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提出意见。

　　6.甲方可视完成物业管理的优劣向乙方提出奖励意见和处罚意见。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按协议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按文明校园建设标准保持学校的花园式单位及文明校园的称号。

　　2.对院内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要改变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物业管理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5.乙方应建立并保存详细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三、委托管理主要内容

　　1.全院的绿化、美化工作。

　　2.教室的卫生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不含专用教室)。

　　3.公共环境、公共场所的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

　　4.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运行和管理工作。

　　5.公共建筑部分的维修保养工作。

　　6.自管家属楼的维修和保养工作。

　　7.水电暖的维修管理与服务工作。

　　8.院内创收经营水电费和供暖费的收支工作。

　　9.节能工作。

　　10.家属水、电费的统计、收缴工作。

　　11.饮用水供应和洗浴工作。

　　12.院领导办公室的保洁和开水供应工作。

　　13.家属门卫的管理工作。

　　14.校内各商业网点的管理工作。

　　15.学校人防工程的管理工作。

　　16.其它甲方需要委托的工作。

　　四、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实现物业管理目标。

　　(一)校园绿化美化工作

　　1.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并承担甲方大型活动及重大节日的.花卉摆放工作。

　　2.按不同季节对花卉苗木的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并做到：树灌木完整，长势茂盛，无枯枝死杈，无病虫害，树木无钉枪捆绑;绿篱、绿地无杂草、杂物，无堆物料。完好率应达到98%以上。

　　3.校园绿化面积应达到应绿化面积的95%以上。

　　4.绿地、各种树木的种植和调整工作应本着美观合理的原则进行规划管理。对各种古树应重点保护，防止损伤和坏死。

　　5.院内的建筑物能进行立体绿化的，应进行立体绿化。

　　6.绿地微喷面积应达到总面积的80%以上。树木浇水应有计量。

　　(二)环境卫生工作

　　1.道路环境应整洁。清扫要及时，做到无杂物、废纸、烟头、果皮、痰迹、积水等。

　　2.阴井、排水设施应通畅，无污水外溢，排水口处无淤泥和杂物。各井口盖完好，化粪池应定期清理，无粪便外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_\_\_\_\_\_\_\_\_（物业名称）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1。物业类型：\_\_\_\_\_\_\_\_\_。

　　2。座落位置：\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街道）\_\_\_\_\_\_\_\_\_号。

　　3。四至：东\_\_\_\_\_\_\_\_\_，南\_\_\_\_\_\_\_\_\_，西\_\_\_\_\_\_\_\_\_，北\_\_\_\_\_\_\_\_\_。

　　4。占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5。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结构、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_\_\_\_\_\_\_\_\_。

　　第五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道、烟囱、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暖气干线、供暖锅炉房、高压水泵房、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_\_\_\_\_\_\_\_\_。

　　第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自行车棚、停车场、\_\_\_\_\_\_\_\_\_。

　　第七条 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第八条 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_\_\_\_\_\_\_\_\_。

　　第九条 公用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_\_\_\_\_\_\_\_\_。

　　第十条 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一条 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_\_\_\_\_\_\_\_\_。

　　第十二条 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物业管理服务费；

　　第十五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六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_\_\_\_\_\_\_\_\_等措施。

　　第十七条 其它委托事项\_\_\_\_\_\_\_\_\_。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八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适用于业主委员会）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制定业主公约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3。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6。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经营性商业用户，由乙方按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租用，其租金收入用于\_\_\_\_\_\_\_\_\_；

　　7。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无偿使用；

　　（2）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租用，其租金收入用于\_\_\_\_\_\_\_\_\_。

　　8。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

　　9。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时，负责催交或以其它方式偿付；

　　10。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_\_\_\_\_\_\_\_\_；

　　11。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二、甲方权利义务（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1。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负责制定业主公约并将其作为房屋租售合同的附件要求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

　　2。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5。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如存在质量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

　　（1）负责返修；

　　（2）委托乙方返修，支付全部费用；

　　6。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经营性商业用房，由乙方按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租用，其租金收入用于\_\_\_\_\_\_\_\_\_；

　　7。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无偿使用；

　　（2）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租用，其租金收入用于\_\_\_\_\_\_\_\_\_。

　　8。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

　　9。当业务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用时，负责催交或以其它方式偿付；

　　10。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_\_\_\_\_\_\_\_\_；

　　11。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第二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2。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按本合同

　　第十六条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

　　4。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

　　第三方；

　　5。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备、绿化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6。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告知有关限制条件，订立书面约定，并负责监督；

　　7。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8。每\_\_\_\_\_\_\_\_\_个月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帐目；

　　9。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经营性商业用房、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第二十一条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1。房屋外观：\_\_\_\_\_\_\_\_\_

　　2。设备运行：\_\_\_\_\_\_\_\_\_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_\_\_\_\_\_\_\_\_

　　4。公共环境：\_\_\_\_\_\_\_\_\_

　　5。绿化：\_\_\_\_\_\_\_\_\_

　　6。交通秩序：\_\_\_\_\_\_\_\_\_

　　7。保安：\_\_\_\_\_\_\_\_\_

　　8。急修：\_\_\_\_\_\_\_\_\_；小修：\_\_\_\_\_\_\_\_\_

　　9。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的满意率达到：\_\_\_\_\_\_\_\_\_

　　第六章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3**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自有产权、位于进贤县胜利中路39号\_\_\_\_\_\_层\_\_\_\_\_\_号房、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的物业，作为帝亚·世豪商业中心的组成部分委托乙方对该物业进行统一经营管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定本合同。

　　一、委托前提

　　1、甲方必须是\_\_\_\_\_\_\_\_\_\_\_\_\_\_某一商铺的产权拥有人。

　　2、甲方签署本合同时，必须亲自到场，如不能前往，受委托人必须持有甲方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在委托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将商铺委托乙方以外的第三者或甲方自已对外租赁经营。如甲方私下利用业主权益或以世豪商业中心名义作经营业务，均属违反合同行为，甲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已履行审慎义务，对合同风险充分防范。

　　二、产权管理

　　1、甲方对所购物业拥有自主产权，也拥有将该产权抵押、转让、赠送、继承等合法权益，并不因委托乙方经营管理该物业而改变。

　　2、甲方产权所有的物业有关保险事宜由各产权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3、甲方所拥有的物业产权在委托乙方经营管理期间，如发生变卖、转让、赠送、继承等导致产权变更的法律事件时，除按照政府指定部门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外，还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变动手续，有关变动不得违反下列原则：

　　3. 1.保证该物业的买受人或受让人、或受赠人、或继承人继续履行原业主所签定的委托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至原合同期满。

　　3. 2.保证该物业的买受人、受让人、受赠人或继承人完成产权变更前，承担原业主与世豪商业中心的帐务和债务。上述保证原则须以甲方及物业买受人或受让人、或受赠人、或继承人共同签署确认之文件，交乙方备案后方可办理产权变动后之各项委托事务。

　　4、甲方在发生产权变更之法律事件而不向乙方申报，或甲方不能取得上述与买受人或受让人、受赠人、继承人共同签署确认变更产权之文件，以及乙方未收到买受人、受让人或甲方之继承人确认上述事项之文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其变更、请求。

　　三、委托内容

　　1、乙方全权代表甲方将其物业用于商业出租经营，乙方以固定回报方式向甲方支付委托经营利润。

　　2、在委托乙方经营期间，甲方明白为配合经营需要，其自有物业的使用权会受到有别于一般住宅商品房的一定程度的限制与制约，具体规定见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3、甲方委托乙方经营其物业后，乙方将代表甲方就世豪商业中心经营方式、策略、价格、物业保养维护等方面作出决定或调整。基于受托权限，在法律政策框架内，乙方旨在维护大部分业主共同利益任何作为或

　　不作为行为，均视为事前已征得甲方授权与同意而无须再另行授权。

　　4、乙方在除第一年，第二年外，第三、四、五年的每年年底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并向业主支付其应得的固定回报。

　　四、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物业的期限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期五年。

　　五、业主权益

　　1、固定回报利润

　　甲方采用本合同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其物业，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按甲方物业购置价10%/年比例，作为对甲方的\'固定回报利润。

　　2、支付回报方式

　　2. 1委托期内第一年，第二年的固定回报在业主购买物业支付部分首期款并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后给予支付，抵消相应首付款。

　　2. 2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的固定回报均在该年年底召开业主大会并予以发放。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每年享有本合同委托方案条款所规定的固定回报利润分配;

　　2、在委托期间内，甲方保证不因自己物业的抵押、转让、继受而影响委托合同的执行和世豪商业中心的经营;

　　3、若甲方所拥有的物业产权在委托乙方经营管理期间发生抵押、查封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4、在委托期间内，甲方除利润分配权益外，其他有关世豪商业中心经营、物业维护管理之决策与执行等均由乙方全权进行，甲方不得作任何干涉;

　　5、甲方因获得收益而发生的政府税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服从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与收费;

　　7、甲方可采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营建议，但没有决策权;

　　8、甲方应当恪守并认真履行合同及各项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并承担乙方经济损失，终止执行期间因甲方物业的存在而发生的有关费用仍须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对帝亚·世豪商业中心进行经营管理及物业管理，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帝亚·世豪商业中心进行经营管理和物业管理，拥有世豪商业中心内外的一切空间利用权，如做广告、挂牌等;

　　2、负责监督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

　　3、协调各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的关系;

　　4、负责利润分配方式的制定与实施;

　　5、保证世豪商业中心各项经营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倘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6、认真遵守履行合同各项权利与义务、如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条文作出修改或变更，一方必须先将修改或变更意见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后方可作出变更。

　　2、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物业无法正常使用，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蓄意违反合同，并经对方提出后仍不予改正的，对方可终止执行本合同，并有权对由此而拖欠的费用及造成的相关损失提出追讨和索赔。

　　4、如双方合作中发生原则性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商意见，可向物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5、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法人变动、重大经营变动、企业转让或兼并等情况，必须以书面通知送达甲方，并转达新的法定权益人是否继续按本合同规定执行至合同期满，或提出新的托管方案。

　　九、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4**

　　甲方：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鉴于，甲方购买了（开发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酒店公寓（以下简称该公寓），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经营该公寓，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期限

　　甲方将该公寓全权委托乙方独家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年，自年月日（即开发建设单位将该公寓交付甲方之日）至年月日。委托经营管理的期限届满前30天，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顺延本合同。

　　第二条管理费用

　　1.元/平方米/月（按建筑面积收取），管理费用支付方式：。

　　2.乙方收取的上述管理费用，不包括甲方自用部分的费用、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大修、中修、更新、改造的费用。

　　第三条租金支付

　　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乙方按照%，每（□年，□季度，□月）向甲方支付该公寓的租金（税后，相关税费乙方予以代扣代缴）。甲方银行帐号地址：

　　第四条公寓交付

　　1.该公寓开发建设单位将该公寓交付甲方之日，即视同为甲方将该公寓交付乙方之日。甲方保证将该公寓全部交付乙方。

　　2.该公寓的交付条件为：包括但不限于该公寓的附属设施、设备，以开发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订的预售或买卖合同之附件四约定的该公寓的‘装饰设备、标准’为准。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将该公寓纳入该公寓所在酒店统一经营、管理，制定酒店经营管理制度，并负责酒店经营管理的市场开发、市场定位，确定酒店客房、餐厅、娱乐厅等酒店各场所的对外经营市场价格。

　　2.乙方负责该公寓对外经营的财务管理和财务记录。

　　3.乙方可以该公寓的经营、管理为目的，对外签订合同或文件等。

　　4.乙方负责与该公寓及该公寓所在酒店有关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

　　酒店共用部位的维护和管理；房屋共用设施设备与其运行的维护和管理；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本酒店物业区域内的公共秩序；管理本物业的交通秩序和车辆停放；装饰装修管理；绿地的养护、整理；公共区域、门前三包的卫生、垃圾清运。

　　5.若乙方为经营管理，需对该酒店的整体或局部房间、设施、设备进行重新装修或改建，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不得出售该公寓，也不得在该公寓上设立任何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

　　（二）甲方权利义务

　　1.若甲方出售该公寓，应当提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购买权；同时，甲方保证该公寓的购买方已知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2.若甲方在该公寓上设置抵押权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该公寓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从而影响乙方对该公寓或酒店的经营管理的，自该公寓被采取上述强制措施之日起至上述强制措解除之日的租金，乙方不予支付，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

　　3.甲方每年可在该公寓免费居住天（累计），但甲方须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的入住日期、入住天数、入住人数；甲方在该公寓入住期间，须遵守乙方酒店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若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前，该公寓已经被第三方预定，则甲方另行安排入住时间。

　　4.与该公寓有关的水、电、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私自对房屋进行装修、改修、扩建、新建等行为，因此造成乙方或酒店其他业主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在该公寓入住期间，可以在该公寓所在酒店的餐厅、娱乐等消费场所消费，但是应当按照酒店规定的价格支付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与甲方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同时签订。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的修改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该公寓酒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20xx年月日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5**

　　委托方：\_\_\_\_\_\_\_\_\_\_\_\_（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_\_\_（乙方）

　　本着诚实、信用、公平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_\_\_\_\_\_\_\_\_\_\_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管理方式及期限

　　1、甲方聘请乙方对浴场进行\_\_\_\_\_\_\_\_\_式管理。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遣高管人员\_\_\_名，部门经理\_\_\_名。

　　2、管理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对乙方选派的管理人员予以聘任。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浴场可在宣传活动中使用“管理有限公司”文字，但合同期满后甲方应停止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字。

　　3、甲方应赋予乙方所派管理人员与职务相对应的权利，支持乙方管理人员对浴场进行管理，对乙方提出的经营、管理、执行纪律及人事调配等方面建议给予重视和理解。

　　4、甲方可随时与乙方带队负责人协调乙方外派人员之工作、生活等事宜。必要时可直接与乙方公司联系，以便改善任何工作上的不足，保证浴场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5、甲方可视浴场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对乙方派驻浴场的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或解聘。调整或解聘前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对浴场进行经营管理，处理浴场内的行政和管理事务。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浴场的经营和管理提供各项服务，将浴场和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同甲方浴场的实际相结合，使之成为具有竞争力和经营特色的浴场。

　　3、乙方在保持所派管理人员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有权对委派的管理人员进行个别调整，但调整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

　　4、乙方管理人员到达浴场后应即刻展开各项工作，至多二周内应对浴场现状做出全面评估，提交建设性的意见书上报甲方。

　　5、乙方管理人员应毫无保留地把浴场管理知识传授给甲方管理人员，负责相关管理部门人员的内部培训，并负责培养浴场管理骨干和服务骨干。

　　6、乙方在管理期内应结合浴场的实际情况，帮助甲方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形成浴场自己的\'管理模式。

　　7、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同意有偿接收甲方骨干员工到进行培训、实习，费用标准按照每人每天另议。

　　8、乙方管理人员应本着对业主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拟订物品采购、员工培训、广告促销等专业计划书。

　　9、乙方将视甲方为友好合作单位，在自己的宣传、促销活动中帮助甲方浴场进行宣传。

　　10、乙方管理人员将认真贯彻、执行甲方业主意志，并依照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经营浴场，根据浴场的硬件条件，协助甲方通过与其投入相适应的浴场星级评定。

　　第四章 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管理期间的费用分为：基本管理费和人员工资费用。其中，基本管理费\_\_\_\_\_\_\_元/月；管理人员工资费用\_\_\_\_\_\_\_ 5000元/人/月（含工资、奖金、各类福利及各项为个人办理的养老、医疗、失业、人身安全意外等保险），合计费用\_\_\_\_\_\_\_元/月。

　　2、派出人员工作期间的通讯费及休假往返交通费由甲方负责。

　　3、费用支付办法：甲方于管理人员到位一周内，将当月的管理费及人员工资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以后每月管理费用及人员工资在每月的十五日之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章 乙方管理人员福利待遇

　　1、法定假日：乙方派出人员可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在完成工作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营业情况安排休假。

　　2、乙方管理人员在休假期间如因工作需要加班时，经总经理批准后作加班处理，加班费标准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由甲方承担。

　　3、食宿：乙方管理人员工作餐及住宿由甲方免费统一安排。

　　4、乙方管理人员工衣按浴场规定选用制作，工衣的洗涤由甲方负责。

　　5、乙方管理人员的病事假执行遵循甲方有关规定。

　　第六章 乙方人员安全

　　1、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造成的乙方人员人身伤亡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乙方承担。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人员由于非工作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意外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乙方承担。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人员由于工作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意外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违约修改

　　1、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争议、矛盾，双方应在友好互谅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2、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并经双方重新签订方有效。任何一方均无擅自修改合同的权力，否则将视为违约。

　　3、本合同执行中，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无限期延长施工等），双方可就原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名盖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订阅补充协议确定。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6**

　　甲方（委托人）：\_\_\_\_\_\_\_

　　乙方（被委托人）：\_\_\_\_\_\_\_

　　甲方拟委托乙方对\_\_\_\_\_\_\_项目进行建设期全过程管理，为确保该项目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建设工期，使该项目在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保质顺利交付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对\_\_项目的委托管理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

　　2、略

　　3、国土证：

　　4、用途：商业、住宅

　　5、建设地点：\_\_\_\_\_\_\_

　　6、建设规模：\_\_\_\_\_\_\_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本项目开发期内代表甲方对本工程项目开发组织实施全过程管理及服务，承担本项目开发过程中建设单位责任与权利、

　　（2）根据甲方对项目的初步设想，组织专业营销机构对项目进行市场调查、项目定位及方案论证，在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的前提下，组织设计机构进行规划方案的设计、根据规划设计的批准方案作出项目工程估算、

　　（3）组织设计机构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组织编制工程预算、编制适应于本工程实际的资金及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

　　（4）负责申报项目公司的资质申办、项目规划、建管、国土、环保及其他项目报建的全部相关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所需相关证照、

　　（5）确定勘测、监理、施工、材料与设备供应商、造价审计、等相关参建单位、乙方负责编制招标书及合约条款，并组织招标，招标书及合约条款须事先报甲方批准、

　　（6）负责编制本工程建设所需资金计划，经甲方审批后，乙方负责在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范围内按工程实际进度及时审核并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乙方必须严格按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预算组织建设，一切变更、调整、改变均需事前报甲方批准同意、

　　（7）严格按批准的进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乙方保证项目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建成，并确保工程质量、由于甲方未按期向施工方支付建设资金，由此造成的经济、工期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9）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申报项目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及时送交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办理工程移交事宜，同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完整的建设档案资料、

　　（10）负责工程竣工后保修事宜、

　　2、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本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的管理方，对该项目行使业主职权、

　　（2）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手续，协助乙方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工作，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3）审核乙方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并给予及时回复、

　　（4）负责按期向施工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项、

　　（5）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投标、设备、材料选定及质量验收等有关工作，选定项目建设的参建单位、

　　（6）按照建设进度计划，稽查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标准及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审核实施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及资金调整计划、

　　（7）协助解决工程中重大问题，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用水、用电等有关手续、

　　（8）负责组织竣工财务决算，在竣工验收后及时与乙方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三、工程投资及合同价款

　　1、乙方应将本项目方案、论证、可行性研究、测量、钻探、工程设计、监理、质量监督、红线等各种证照办理费用控制在国家规定额度以内、

　　2、乙方项目管理费按工程总成本的\_\_%计取、工程总成本指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总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地勘、监理、建安工程费、报建费、项目室内外配套工程费等工程费、

　　3、规划、城市管理和其他政策性各种缴费，经双方与有关部门交涉认可后，乙方提前申报，并向甲方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缴费通知单，甲方据此直接向有关部门交纳、

　　四、项目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管理费的支付在施工期间暂按甲方批准的工程成本预算计算，全部费用以审计后的财务决算的数据为依据进行结算：

　　1、项目取得施工执照之日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费\_\_%；

　　2、项目封顶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费\_\_\_%；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综合验收合格证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费\_\_%；

　　4、余款在办理完工程结算后根据工程实际造价一周内结清、

　　五、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合格

　　施工质量：合格

　　六、乙方职责

　　乙方应不遗余力地工作，满足业主工程进度要求、项目进度严格按照框架合同进度实施，详见本合同进度计划附表、

　　七、奖惩办法及违约责任：

　　1、乙方通过采取科学管理办法，提出合理的建议，优化设计和施工方案，在达到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在完成预期利润的情况下，甲方可酌情对乙方给与一定的奖励、

　　2、乙方应严格要求派驻工地的工作人员，遵守职业操守，不得与任何参建单位私自来、谋取私利、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勒令乙方予以改正、要求换人、直至终止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管理内容，或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方案（规模、标准和内容等），或超出甲方审批的规模、内容、标准造成投资增加，甲方可拒绝批准并严令乙方改正，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管理费中扣除，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指令所造成的损失或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政府有关部门强令满足有关城市建设标准，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取得甲方的谅解同意、

　　4、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管理费，如因甲方拖延支付管理费而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并导致工程建设受影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八、其它

　　1、甲方任命的本工程实施管理协调总代表为\_\_\_\_\_\_\_\_\_\_，乙方总代表为\_\_\_\_\_\_\_\_\_\_，双方不论哪方换人均需提前一星期书面行文通知对方、

　　2、现场管理办法及专业管理细则由乙方提出，甲方现场总代表审批，供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遵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后另订、

　　4、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7**

　　委托人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与项目管理人 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管理人管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WTO研究中心楼和外籍教师招待所

　　工程地点：古北路620号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二、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1、 前期管理：

　　①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② 负责项目各个阶段可研性报告、设计文件的申报、审批、发放手续，并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

　　③ 配合学校做好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的监督、协调，并提供相关服务；

　　④ 协助学校进行设计工作的协调，提供优化建议，使其成果符合学校要求；

　　⑤ 协助学校对施工单位、主要设备供货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和能力考察；

　　⑥ 项目的其他前期管理工作；

　　2、 全过程项目协调

　　① 编制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和控制方法；

　　② 负责投资监理、工程监理的月报季度年度的工作报表报告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③ 负责协调投资监理工程监理之间的工作；

　　④ 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3、 合同管理

　　① 负责施工监理及咨询等合同的起草修订和初步审查；

　　② 负责合同之条款费用和付款方式的初步审核；

　　③ 负责所有合同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和权利的行使；

　　④ 负责合同纠纷的处理；

　　⑤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管理工作。

　　4、 后期管理：

　　①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② 负责检查、督促工程监理单位对竣工图、竣工资料及时审核；

　　③ 负责各配套专业部门、职能部门 和物业使用部门验收手续的办理；

　　④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事宜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⑤ 负责项目文档、影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册，以及向有关部门的移交；

　　⑥ 负责工程项目使用说明书的编制；

　　⑦ 负责项目的固定资产的`登记、造册，以及清单与实物的移交；

　　⑧ 其他有关的后期管理工作。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管理建议书（投标书）；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管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五、 委托人向管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管理人支付报酬。

　　六、 项目管理费用

　　1、 计算依据

　　① 根据财政部《基础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方国有建设单位若干财务问题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

　　② 借鉴浦东新区财政局的浦财城（20xx）11号文《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的若干规定》，计算本项目的管理费。

　　2、 建安投资额及管理费费率3、 支付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预付管理费20%；

　　② 管理费支付按批准的工程月度已完工作量比例计算；

　　③ 支付时间：按月支付；

　　④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和额外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200元/人日）。

　　七、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8**

　　委托方（简称甲方）：业主委员会

　　受托方（简称乙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时间：三年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1、座落位置：X市西关以南，建设路以东，X小区

　　2、占地面积：68亩

　　3、总建筑面积：66000平方米（不含公共用房）

　　4、住宅面积：62000平方米

　　5、物业管理办公用房：160平方米

　　6、业委会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

　　7、居委会办公用房： 80 平方米

　　8、会所面积： 1500 平方米

　　第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管理项目

　　1. 承担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2. 承担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污水管、垃圾站、抽风排烟道、共用照明、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供暖系统、通讯、有线电视、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安防系统、公用康乐健身设施、供水系统和水系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3. 承担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棚、停车场和水系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4. 承担规划红线内的属配套服务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5. 承担公共环境（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小区“四害”消杀，公共区域绿化等。

　　6. 承担交通、车辆行驶、停泊管理。

　　7.实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对规划红线内范围进行全天候监控巡视，实行外来人员检查登记出入制度，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小区保安工作。

　　8. 为小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方案中所承诺的各项服务及组织社区文化娱乐服务。

　　9. 建立并妥善保管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

　　10. 政府法规和行业政策所规定的应由物业管理公司承担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质量标准及效率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事项制定出本物业“管理分项标准”（各项维修、养护和管理的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服务质量及效率标准按附件 1 执行，服务质量考评标准按附件 2 执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预算、决算报告。

　　2. 对乙方管理活动实施全面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每年对乙方管理及服务全面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管理失误或业主满意度低于2/3，经武汉市有关物业主管部门认定，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3. 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定期提供物业管理报告等管理信息。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物业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并就变更情况及时通告备案。

　　5. 委托乙方对违反物业管理法规及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及时处理并公告。

　　6. 要求乙方忠实维护全体业主合法权益，对已建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查验，发现问题及时将有关情况告之甲方，并配合甲方要求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7、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物业管理用房，房屋建筑及装修标准以现场查看为准，乙方自行负责装饰装修，此项装饰装修费用不得计入物业管理成本中。

　　2.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责任。

　　4.甲方应协助乙方催缴物业管理服务费，甲方承诺不怂恿、煽动业主不缴物业管理服务费，反对“吃霸王餐”无理拖欠物业管理服务费，侵害其他缴费业主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和业主公约的规定，对违反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2.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3. 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业委会。

　　4. 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物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同时，有权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自主开展各项物业管理活动。

　　5、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拖欠物业服务费的问题。

　　（二）乙方义务

　　1. 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收费规定，按物业管理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测算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依据，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不得推卸义务和责任，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2. 从开发商手中接管验收物业，对小区内甲方委托物业范围内登记造册的所有公共建筑、公共设施、设备、绿化等进行认真查验，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同时协助甲方督促开发商进行整改，特别是对质量不合格的机电产品，限期要求开发商予以更换，乙方在进驻二个月内，需查验完所有已竣工的建筑物的外墙面及公共设施、设备、绿化等，就发现的问题会同甲方向开发商提出整改与保修要约；认真记录各物业的保修期限，每一个月通查一遍属于保修期的物业，对发现的问题和业主反应的问题，及时告知甲方并通知开发商进行维修；所有公共物业保修期限到期前一个月，乙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报告物业的完好程度；对所有保修和维修情况必须详细记录；因乙方责任，造成必须更换而没有告知甲方致未向开发商提出更换要求及保修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协助配合业委会依法向开发商索取小区的所有资料，对开发商所移交资料及时清点并登记造册，如开发商移交资料不全，应督促开发商限期补齐；对所有政府批文、合同、设备的使用说明书、维护维修手册（说明书、维护维修手册有多份的可不备份）及其他甲方认为重要的文件资料进行备份，原件交由甲方保管。

　　4. 负责编制小区范围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设备、各楼栋外墙面、绿化等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型维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属于保修范围内的、有维修要求的，应督促相关单位进行维修。

　　5. 乙方进行合同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有义务事先如实告之甲方此项经营活动对业主生活的预计影响，同时不得损害小区业主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乙方擅自进行合同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甲方有权制止，并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不低于1%的金额作为罚金。

　　6. 接受物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及全体业主的监督。

　　7. 对小区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需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8. 建立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有关变更情况及资料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和备份。

　　9. 乙方应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外泄露本小区的业主资料。

　　10. 因乙方管理原因（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由政府部门认定不属乙方管理原因除外）而导致甲方所委托管理的物业、设备及其他直接损失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做出相应赔偿。

　　1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从合同终止日起十天内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管理用房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对用管理费购买的管理处资产的账目如有争议，可经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列入下年度管理成本。

　　12、结合本物业的实际情况，按年度编制物业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年度费用预算和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核后，在每年的一月上旬向全体业主公布。

　　13、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物业服务事项。对影响小区安全和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行为和事项，如拆除承重墙等，乙方不得消极推卸管理责任，应及时（24小时内）劝阻、制止，并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条 物业服务费及其管理

　　一、物业服务费的征收

　　物业服务费由乙方直接向业主收取；业主有权查询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明细帐单。乙方必须按政府规定、程序收费，不得乱收费，做到计费准确，收费公开透明。

　　业主应自觉按时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不得无故恶意拖欠。对无故恶意逾期欠费业主，甲方有义务协助催缴，并且乙方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缴纳滞纳金。乙方有权对无故欠费期超过1个月的业主进行合法追缴；对无故欠费期超过3个月的业主，可提起诉讼进行追讨，败诉方除补缴纳物业管理费外，还应承担胜诉方合理的诉讼费用。

　　（一）综合管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住宅房屋由乙方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

　　多层住宅物业每平方米： 0.18 元/月/平米；

　　2、空置房屋的管理服务费，依法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足额收取。

　　（二）车位使用费

　　1、对于业主停车，由乙方按30元/车·月向车位使用人收取车辆管理服务费,车位租金（用作业委会的管理经费）由甲方委托乙方代收、单独立帐,并按月据实划入甲方指定帐户。

　　露天车位使用费：75元/月，420元/半年，720元/年（ 含30元/车·月车辆管理服务费）；

　　临时停车费：半小时以内免费，超过半小时，每小时1元，24小时内5元封顶。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必须在甲方、乙方共同商定的指定场所统一停放并造册登记。在小区车场正式实施收费管理后,若因物业车场服务责任，造成业主纳入收费服务的车辆被盗，乙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规定的责任。

　　2、物业公司的员工用车收费

　　物业公司员工停车，作为小区特殊车辆处理，实行收费进行优惠，具体方案另行商定。（三）游泳池 会所使用收费标准

　　游泳池、 小区会所等收费项目的标准，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主可生效。

　　（四）其它公共设施经营服务收费与利益分配

　　1、广告及步行街收益分配：广告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原则是不得有损物业整体形象、品位，不能干扰业主的正常生活；小区公共区域的广告位及步行街等等公共设施，权属归全体业主，其收益由甲方、乙方进行利润分成：

　　（1）由乙方引入的广告：乙方获取45%的广告收入，其余由甲方代表全体业主获得。

　　（2）由甲方引入的广告：乙方获取25%的广告收入，其余由甲方代表全体业主获得。

　　2、露天车位临时停车收益分配：乙方收取30％作为物业收入，甲方受益70％。

　　3.物业管理用房租金：所有物业管理用房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有偿使用，乙方应在每年的1月30日前按建筑面积5元/平方米·月的标准向甲方一次性足额交纳全年租金。此项费用计入物业管理成本。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9**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范，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定本资产管理合同：

　　1.自委托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名下帐户内共有现金及股票市值合计人民币\_\_\_\_\_万元，委托给乙方全权代理进行股票买卖操作。(股票必须减去1个点计算市值)

　　2.为体现乙方承担风险的诚意，委托当日，乙方同意按甲方帐户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_将自有资金\_\_\_\_\_万元打入甲方上述帐户，与原有资金一同操作。

　　3.在乙方全权代理期间，乙方需保证帐户内现金及股票市值之和不低于甲方期初打入的本金。如果帐户内期初总市值跌破\_\_\_\_\_%，而乙方没有继续打入保证金，甲方有权平仓，终止协议。

　　4.委托期间，每赢利\_\_\_\_\_%，甲乙双方结算一次，甲方资金的赢利乙方得\_\_\_\_\_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资金的赢利归乙方所有。委托期满，也按此结算方式结算。

　　5.乙方有义务每月向甲方汇报操作情况，甲方可随时抽查上述帐户市值情况，但不得自行更改密码不得转出资金以及进行买卖操作或敢于乙方投资策略。

　　6.委托期间，双方均不得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如甲方先提出，则该帐户如有赢利，赢利全归乙方，归还乙方打入的保证金。如该帐户保平或亏损，甲方归还乙方的保证金，且另需支付帐户管理费(以期初本帐户甲方资金总值的百分之一);如乙方先提出，如有赢利和保平，赢利全归甲方，甲方归还乙方本金，如帐户亏损，则甲方扣除亏损额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期初本帐户甲方资金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后将剩余款归还乙方。

　　7.委托期间，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操作比较成功，可追加打入上述帐户资金，双方权利，义务比照本合同进行。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本合同双方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在公证处公证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 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座落位置： 市 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养护。

　　第五条 道路、排水管道等公用设施的使用管理和维修养护。

　　第六条 公用绿地、花木等的养护和管理。

　　第七条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第八条 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九条 维持公共秩序，巡视、门岗执勤。

　　第十条 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一条 协助社区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第十二条 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1、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

　　2、房屋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日常维修费;

　　3、停车费;

　　4、装璜垃圾清运费。

　　第十三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四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并报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五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制定业主公约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3、审议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和房屋及设施维修计划。

　　6、按《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向乙方提供物业用房，其租金用于物业管理。

　　7、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8、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协助做好协调和思想工作，帮助乙方催交。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2、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

　　4、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和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5、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 、绿化带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6、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告知有关限制条件，订立书面约定，并负责监督;

　　7、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8、每年第一季度底，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上年度相关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

　　9、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经营性商业用房、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乙方按《宁波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参考标准》中“ 级服务等级标准”实现目标管理，具体详见附件。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11**

　　第一章 总则

　　一、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马鞍山市建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二、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综合小区

　　座落位置：

　　四 至：东

　　西

　　占地面积： 35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95600 平方米

　　其中 住宅房屋建筑面积：68078.66平方米

　　非住宅房屋建筑面积：12568.71平方米

　　三、 乙方提供服务的收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四、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等。

　　五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污水管、垃圾库、抽风排烟道、共用照明、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供水系统等） 。

　　六、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库、停车库及地面停车位等。

　　七、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的附属配套服务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等等

　　八、公共区域绿地、花木、建筑小品、水系的.养护、维修和管理。

　　九、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小区消杀。

　　十、小区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十一、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值勤登记等。对大地豪庭住宅小区实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对大地豪庭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范围进行全天候监控巡视，实行外来人员检查登记出入制度，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小区保安工作。

　　十二、建立、保存、管理好与物业有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等。

　　十三、为小区业主提供社区文化娱乐服务。

　　十四、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自用部位和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收费标准应公布。

　　十五、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用等；并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代收代缴有关水电费用。

　　十六、在甲方的授权和配合下，对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及时采取规劝、批评、制止，直至诉讼等措施。

　　十七、做好政府法规和行业政策所规定的应由物业管理公司承担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十八、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xx年 10月 28日起至20xx年 10月 28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十九、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制定业主公约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3、核准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6、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产权归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根据具体情势另行协商。

　　7、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移交，乙方须书面签收并妥善保存；

　　8、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时，甲方负责协助催交；

　　9、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10、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二十、乙方权利义务

　　1、积极履行物业管理服务职责；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符合本物业管理区域特性的物业管理制度；

　　3、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5、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 的全部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6、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同时报送有关经费预算，经双方议定并甲方书面核准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7、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告知有关限制条件，订立书面约定，并负责监督；

　　8、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9、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10、对小区共用部位的经营性活动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许可；

　　11、物业管理用房水电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甲方应当书面签收；

　　13、按照国家规定和相关程序收取或代收代缴有关费用，不得乱收费，做到计费准确，收费公开透明，并接受甲方和业主监督。

　　公摊费用应在收费前公布，并接受甲方审核。同时业主有权查阅公摊水电费用数据的相关凭证。

　　小区公共收入应每季度公布，并接受甲方审核。

　　14、乙方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接受甲方及业主检查与监督。

　　（1）乙方每月工作计划，应当公布，并报甲方备案；

　　（2）业主的投诉记录及解决办法，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报告一次；

　　（3）合同期间第一年内，乙方应当每季度向业主委员会工作述职一次，以后每半年述职一次；每年向业主大会述职一次；

　　（4）乙方应当每半年出具并公示致全体业主的半年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客观真实；

　　15、乙方的行为除受本合同约束外，还应符合国家及本地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与目标管理

　　二十一、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按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一）执行

　　二十二、乙方须按照下列约定及本合同附件二确定的要求，实行目标管理：

　　1、房屋外观：外观完好、整洁；

　　2、设备运行：正常，规范操作，完善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建立完善的维修、养护制度，规范操作，做好相关记录，保证投诉回访处理率达100%；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12**

　　甲方(委托方)：

　　真实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受托方)：

　　真实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在证券市场上发展，本着\"资源共享、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此基础上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资金账号： ;上海证券帐户号： ,深圳证券帐户号： 户名： ，下称委托账户)内的资产总计人民币(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进行资产管理，资金卡由甲方保管。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此笔委托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委托期限为 年。

　　第三条 甲方保证委托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垂询投资情况，了解目标公司的投资可行性;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操作建议，双方经沟通协商确认是否采用该建议，甲方不得转出资金以及进行买卖操作或干预乙方投资策略;

　　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促使交易顺利进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投资资金做全权操作;

　　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在合理的范围内疑问作出回答;

　　3)乙方有义务于每年末向甲方汇报甲方帐户市值情况。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操作建议和投资方向;

　　3、资产委托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对本协议中有关的资金账户进行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或转出资金、证券等资产转移行为。

　　4、甲方委托乙方操作的资金在协议期内甲方不能提取，以保证协议的实施。乙方负责甲方帐户的全权证券交易操作，甲方在协议期内不能干预乙方操作。为保证乙方的操作独立性，乙方会在获得交易密码之后对交易密码进行修改。甲方不得自行在证券公司修改交易密码，如甲方私自修改交易密码，而发生不能保证乙方独立操作的情况，乙方不承担投资亏损的责任。

　　5、甲方如需要了解帐户市值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其通知后应当提供书面的市值状况。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投资报告书、研发资料和详细居住地址有保密义务;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投资对象、交易记录、研发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3、乙方对甲方的资金、交易记录、委托理财的操作情况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委托方式与结算委托方式：

　　1、委托期满后，如果利润率为正，甲方付给乙方利润部分的25%作为管理费。

　　如果委托期满后未产生利润，反而形成亏损， 则乙方根据所签合同的委托期限承担不同责任：

　　(1)若所签委托资产管理期限为1年，乙方不承担亏损责任，但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继续管理资产，直至产生盈利。

　　(2)若所签委托资产管理期限为2年，乙方承担亏损超过30%的部分。

　　(3)若所签委托资产管理期限为3年，乙方承担亏损超过20%的部分。

　　2、乙方在甲方的委托期满后，如产生盈利，乙方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管理费用，乙方向甲方通知最终管理费数，甲方在委托理财协议终止的三天之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甲方向乙方汇款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汇款证实书复印件，作为其已经汇出的证明。

　　3、利润定义：利润=期末总资产- 期初总资产

　　利润率=利润/期初资产\*100%

　　4、甲乙结算金额精确到百元,不足百元的部分舍去不计，付款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

　　第七条 提前终止协议：

　　1、协议期内，如果投资期限已满1年且利润率大于100%，双方均有权终止协议，并按本协议第六条委托期满后的结算方法进行结算。结算后,可重新签定协议，满足提前终止协议条件而终止本协议的不被视为违约。

　　2、在委托期间，甲方不满足提前终止协议条件而单方面提前中止委托协议的，将被视为违约。如果此时利润为正数，甲方付给乙方利润的30%作为管理费;如果利润为负数，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因提前中止协议而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 在委托期间，乙方不满足提前终止协议条件而单方面提前中止委托协议的，将被视为违约。如果此时利润为正数，甲方付给乙方利润的20%作为管理费;如果利润为负数，乙方承担因提前中止协议而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终止协议,终止协议方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十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的解决条款处理，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协议文本中的各项条款，除满足提前终止协议的条件之外，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否则将由协议终止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对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2、出现不可预测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运做，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3、如果甲方违反保密条例，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视甲方为违约。

　　4、本协议由乙方终止后，乙方对甲方理财资金不享有盈利和不承担亏损;

　　5、由于甲方的原因须终止协议，乙方可以享有盈利和不承担亏损;

　　第十条 补充和变更

　　本协议可以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由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十五条 提 示

　　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协议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协议的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联系人：zz

　　联系电话：

　　e-mail：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13**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自有产权、位于进贤县胜利中路39号\_\_\_\_\_\_层\_\_\_\_\_\_号房、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的物业，作为帝亚·世豪商业中心的组成部分委托乙方对该物业进行统一经营管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定本合同。

　　一、委托前提

　　1、甲方必须是帝亚·世豪商业中心(下称“世豪商业中心”)某一商铺的产权拥有人。

　　2、甲方签署本合同时，必须亲自到场，如不能前往，受委托人必须持有甲方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在委托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将商铺委托乙方以外的第三者或甲方自已对外租赁经营。如甲方私下利用业主权益或以世豪商业中心名义作经营业务，均属违反合同行为，甲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已履行审慎义务，对合同风险充分防范。

　　二、产权管理

　　1、甲方对所购物业拥有自主产权，也拥有将该产权抵押、转让、赠送、继承等合法权益，并不因委托乙方经营管理该物业而改变。

　　2、甲方产权所有的物业有关保险事宜由各产权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3、甲方所拥有的物业产权在委托乙方经营管理期间，如发生变卖、转让、赠送、继承等导致产权变更的法律事件时，除按照政府指定部门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外，还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变动手续，有关变动不得违反下列原则：

　　3. 1.保证该物业的买受人或受让人、或受赠人、或继承人继续履行原业主所签定的委托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至原合同期满。

　　3. 2.保证该物业的买受人、受让人、受赠人或继承人完成产权变更前，承担原业主与世豪商业中心的帐务和债务。上述保证原则须以甲方及物业买受人或受让人、或受赠人、或继承人共同签署确认之文件，交乙方备案后方可办理产权变动后之各项委托事务。

　　4、甲方在发生产权变更之法律事件而不向乙方申报，或甲方不能取得上述与买受人或受让人、受赠人、继承人共同签署确认变更产权之文件，以及乙方未收到买受人、受让人或甲方之继承人确认上述事项之文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其变更、请求。

　　三、委托内容

　　1、乙方全权代表甲方将其物业用于商业出租经营，乙方以固定回报方式向甲方支付委托经营利润。

　　2、在委托乙方经营期间，甲方明白为配合经营需要，其自有物业的使用权会受到有别于一般住宅商品房的一定程度的限制与制约，具体规定见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3、甲方委托乙方经营其物业后，乙方将代表甲方就世豪商业中心经营方式、策略、价格、物业保养维护等方面作出决定或调整。基于受托权限，在法律政策框架内，乙方旨在维护大部分业主共同利益任何作为 或不作为行为，均视为事前已征得甲方授权与同意而无须再另行授权。

　　4、乙方在除第一年，第二年外，第三、四、五年的每年年底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并向业主支付其应得的固定回报。

　　四、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物业的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为期五年。

　　五、业主权益

　　1、.固定回报利润

　　甲方采用本合同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其物业，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按甲方物业购置价10%/年比例，作为对甲方的.固定回报利润。

　　2、支付回报方式

　　2. 1委托期内第一年，第二年的固定回报在业主购买物业支付部分首期款并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后给予支付，抵消相应首付款。

　　2. 2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的固定回报均在该年年底召开业主大会并予以发放。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每年享有本合同委托方案条款所规定的固定回报利润分配;

　　2、在委托期间内，甲方保证不因自己物业的抵押、转让、继受而影响委托合同的执行和世豪商业中心的经营;

　　3、若甲方所拥有的物业产权在委托乙方经营管理期间发生抵押、查封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4、在委托期间内，甲方除利润分配权益外，其他有关世豪商业中心经营、物业维护管理之决策与执行等均由乙方全权进行，甲方不得作任何干涉;

　　5、甲方因获得收益而发生的政府税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服从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与收费;

　　7、甲方可采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营建议，但没有决策权;

　　8、甲方应当恪守并认真履行合同及各项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并承担乙方经济损失，终止执行期间因甲方物业的存在而发生的有关费用仍须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对帝亚·世豪商业中心进行经营管理及物业管理，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帝亚·世豪商业中心进行经营管理和物业管理，拥有世豪商业中心内外的一切空间利用权，如做广告、挂牌等;

　　2、负责监督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

　　3、协调各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的关系;

　　4、负责利润分配方式的制定与实施;

　　5、保证世豪商业中心各项经营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倘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6、认真遵守履行合同各项权利与义务、如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条文作出修改或变更，一方必须先将修改或变更意见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后方可作出变更。

　　2、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物业无法正常使用，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蓄意违反合同，并经对方提出后仍不予改正的，对方可终止执行本合同，并有权对由此而拖欠的费用及造成的相关损失提出追讨和索赔。

　　4、如双方合作中发生原则性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商意见，可向物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5、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法人变动、重大经营变动、企业转让或兼并等情况，必须以书面通知送达甲方，并转达新的法定权益人是否继续按本合同规定执行至合同期满，或提出新的托管方案。

　　九、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单位盖章：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14**

　　（下称甲方）为了更好地将学校的园林绿化水平提高一个新的台阶，同意将学校所属绿地委托给 （下称乙方）进行养护管理。乙方将尽心依照绿地植物生长规律，将负责学校绿地的树木、花灌木、绿篱、色块和草坪的灌溉、修剪、施肥和病虫害杂草防治、修补等工作，达到约定养护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报酬。为了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望共同遵守。

　　一、工作范围：乙方负责甲方所属绿地的树木、花灌木、绿篱和草坪的灌溉、修剪、施肥和病虫害杂草防治、修补等工作，面积为 m2。苗木名称、数目、长势等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养护标准：

　　一） 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1） 生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

　　2） 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 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

　　4） 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5） 及时补植，力求苗木、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6）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二） 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1） 生长势正常，无枯枝残叶；

　　2） 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灌木可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3） 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4） 及时防除杂草；

　　5） 及时补植，力求种类、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6）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三） 绿篱、色块养护管理标准

　　1） 修剪应使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2次；

　　2） 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 适时灌溉和施肥、防治病虫害及杂草。

　　四） 草坪养护管理标准

　　1） 根据立地条件和草坪的功能进行养护管理；

　　2） 草坪草生长旺盛，生机勃勃，整齐雅观，覆盖率达≥90％，杂草率≤5％，绿期240天以上，无明显坑洼积水，裸露地及时补植/补种；

　　3） 根据不同草种的特性和观赏效果、使用方向，进行定期修剪，使草坪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 草坪的留茬高度、修剪次数因草坪草种类、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切实遵守“1/3”原则；

　　5） 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6） 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必须均匀，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7）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清除杂草；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就近免费提供库房和休息室各一间及水源、电源等设施；

　　2） 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管理报酬；

　　3） 监督检查、验收绿地养护管理质量；

　　4） 协助乙方维持施工秩序，尽可能提供方便。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确保质量；

　　2） 养护期内属于乙方材料、技术的引起质量问题，应尽快无偿修复；

　　3） 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4） 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5） 及时、准确地获得应收款项。

　　五、 报酬数目和支付方式

　　1） 签署合同时，双方确认绿地现有苗木和草坪的种类、数量、生长状况，计费以草坪面积 m2为主，按￥ /m2(即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整)计费，合计人民币 元整；

　　2） 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 元整，以便支持乙方更好地做好准备工作；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3个工作日内进入养护管理工作岗位；

　　4） 以后每个季度最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个季度养护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合同总金额的30％、35％；

　　5） 养护管理期限满一年后一周内，甲方认可乙方养护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则一次性付清余款；

　　6） 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相关的合同范本·弱电施工合同·消防工程施工合同·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爆破施工合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协议书·绿化施工合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协议书·装修施工协议书六、 合同期内，如果甲方有其他绿化改造或施工项目，费用另计。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 成较大返工、窝工的，应补偿乙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因甲方拖欠工程款造成停工、窝工，每日损失按合同总造价的0.1％由甲方补偿给乙方；

　　2） 乙方养护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自行返工，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

　　八、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 达成协议的，可申请仲裁或诉诸法律。

　　九、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生效；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现 场签证单为本合同附加条款，同样具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现场代表： 现场代表：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15**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以下简称： 甲方)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以下简称： 乙方)

　　鉴于：

　　1、甲方依法开发建设了 项目。因债务不能及时清偿，项目被法院依法查封、冻结，项目进展遇到建设、策划、融资、债务重组等方面的经营困境。需委托乙方接盘管理。

　　2、乙方具备丰富的房地产咨询、融资、管理、销售、处置经验，并拥有大量优秀管理人才，在房地产开发建设各阶段、各环节均具有强大的专业技术支持力量。乙方有意通过输出专业的管理及技术，为甲方创造更高的效益。

　　3、甲方充分认可乙方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的管理能力和经验，同意委托 乙方全面负责项目的融资、管理、销售、处置等管理工作，乙方也同意接受该项委托。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 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利等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3、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为 ,用地性质为

　　4、地块面积： 宗地面积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_\_\_\_平方米，最终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登载的面积为准。

　　5、主要规划建设指标： 容积率为

　　6、与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及审批文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二、委托方式及期限

　　1、甲方现委托乙方负责项目融资、管理、销售、处置等管理工作。

　　2、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的房产出售及回款完毕。

　　三、项目委托管理的基本原则

　　1、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_\_\_\_托职责，获得协议约定的收益。

　　2、乙方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甲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董事会的特别授权许可行使项目日常经营管理权。

　　四、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管理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融资、管理、销售、处置的全过程管理。

　　2、负责项目策划、推广、销售管理。

　　五、项目管理团队

　　1、为方便项目的开展，乙方同意派驻相关专业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团队，负责具体实施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事项。

　　2、乙方派驻人员履行甲方经营管理班子的相关职责，并以甲方名义对外开 展工作。

　　3、乙方代表为 ,即项目负责人。

　　六、委托管理的相关费用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甲方应承担或向乙方支付以下几个方面的 费用：

　　1、乙方管理团队的基本报酬(含基本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按项目房产预估销售额的 %向乙方支付项目委托管理费 元。房产预估销售额的确定方法为： 委托项目预售许可证核定的面积与项目开盘均价(16000元/㎡)之乘积(项目预估销售额为 亿元)。支付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以按委托管理费总额，按三年计算等额分次于每年的前五日内支付，即每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元。

　　3、委托管理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其指定单位。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额外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和乙方实际工作量， 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乙方另行协商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的[第一部分 协议书][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对委托管理项目的资金使用、工程建设进度、 质量进行综合性监督、控制、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2、甲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3、参与委托管理项目工程中招投标活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更换从社会招聘的不称职员 工。

　　5、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及与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负责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手续。

　　6、甲方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加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 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8、甲方负责筹措建设资金，应按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核拨建设资金。

　　9、甲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 予书面答复。甲方没有在规定时间答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恪尽职责，按照法律对于代理人的规定，尽心尽力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维护甲方的合同权益，并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支付人员的基本管理费。

　　2、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在项目委托管理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乙方开发和管理经验，结合甲方和项目实际情况，为甲方建立公司基础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和薪酬福利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工程营造制度、成本管理和招投标制度等，经甲方审批后执行，作为具体开展受托管理工作的依据。

　　(2)按要求向甲方报送计划、财务、工程、销售等工作情况报告，如遇方案、开发计划、成本等重大调整，须及时向甲方汇报。

　　(3)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建设中与有关专业工作单位的结算工作。

　　(4)协助和监督监理方进行相关的工程监理工作。

　　(5)组织竣工验收。

　　(6)负责督促、审核承包方编制的项目竣工报告。

　　(7)竣工验收通过后，及时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8)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9)涉及款项支付的合同在签署前应征求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价格及 付款方式的意见。上述涉及款项支付的合同在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甲方负责人处备案。

　　(10)负责项目的融资、管理、销售、处置等。

　　第三条 项目营销管理

　　1、乙方负责项目营销策划管理，主要工作包括：

　　(1)拟定项目推广案名，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2)编制营销策划书，包括： 项目市场定位，项目营销总体思路，各分期、 阶段营销推广策略和计划。

　　2、销售管理工作

　　(1)乙方负责根据项目开发计划制订销售计划，经甲方审批后执行。

　　(2)乙方负责日常销售管理工作：

　　3、销售价格管理工作

　　(1)乙方负责提供价格定位建议包括： 总体价格策略制定、项目单价设定、 项目总价设定等。

　　(2)项目优惠方案制定，包括开盘折扣方案、持续销售期折扣方案制定等。

　　(3)由乙方根据甲方对外负债情况，与债权人进行谈判，达成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在销售价格管理的框架范围内，处置项目房产销售。

　　第四条 财务和资金管理

　　1、委托管理项目应单独建帐，受托人处理太和广场所得的房款及其他收益，均存入该账户，该账户内所有款项的支出，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2、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甲方负责。乙方也可充分利用其融资资源，为项目融资，具体事宜另行协商。项目融资到帐后，必须全部用于项目的开发建设，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3、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后，由乙方决定用途、方式和金额。

　　第五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协议变更本合同。

　　2、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由于甲方拒绝或怠于协助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乙方管理工作发生困难的。

　　(2)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履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难以实现的。

　　3、解除合同的程序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 各方，另一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另一方未答复的，合同自动解除。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的，应按照应付金额承担30%的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同意的变更设计导致管理期限、工程成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2)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管理费用超支，超支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

　　年 月 日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1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合同主体情况：

　　甲方(委 托 方)：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受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范围： 详施工图纸内容

　　项目建设期： 计划建设期为 ，

　　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预计总投资： 人民币 万元。

　　甲方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乙方为一家具有大型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经验的专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企业。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从项目立项批复的前期准备工作开始直至完成全部建安和市政工程竣工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为止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乙方对其提供的管理工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二章 委托管理工作范围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具体工作范围为： 见本合同第三条至第十九条内容。

　　第三条 项目功能策划与论证工作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使用功能的论证与策划，编写功能需求报告及项目运行的初步方案，用以指导编制项目建议书与设计方案招标工作。根据设计方案深化优化及可行性研究批复情况，组织并配合甲方编制项目运行正式方案及实施组织设计，指导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第四条 办理工程建设的有关手续

　　1、本项目相关土地审批手续的办理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与土地相关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最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所有需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各项建设手续，上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该项目的规划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批复、规划设计方案审定、初步设计概算审批、计划转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安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人防、环保、绿化、交通、节水等专项审批，及市政配套方案(包括雨污水、供水、供电、热力、天然气、电信、道路、绿化、环卫环保)的咨询与审批、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验收接用手续等。乙方应保证上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如乙方在办理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支持，甲方应予以协助，如发生相关的咨询及审批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 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乙方应按国家监理规范及地方监理规程，并结合甲方的具体要求，对本项目的承包商在施工中的行为以及监理单位的各项工作进行综合的专业监督、检查、控制和评价，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施工符合规划设计和国家及地方规范，使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满足合同条件，确保施工行为合理、合法、科学、经济。

　　第六条 组织招投标管理工作

　　1、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乙方应在合同网络图与项目进度总控制计划的基础上，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建安工程与市政工程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招标工作程序、招标文件的编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代表甲方组织投标、开标、答疑、现场考察，编写评标报告、协助甲方完成决标等组织实施招标涉及的全部工作。

　　2、甲方如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甲方亦可委托乙方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应与招标代理机构另行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相关评标专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交易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七条 工程协调工作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建安与市政工程协调工作，监督、控制、协调和解决设计、施工、监理三方工作中的任何问题，确保技术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计划和预期目标的全面实现。

　　第八条 工程设计管理工作

　　1、乙方在本项目中代表甲方负责设计管理工作。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甲方的要求等，提出工程设计要求、编拟各市政工程及建安工程专业委托设计合同和设计任务书，代表甲方组织设计招标工作、制定设计总承包与设计分包的框架，并监督、管理设计单位在该项目建设期间履行其合同义务。以上各项权利的使用，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核准。

　　2、乙方对重大技术方案，应组织力量进行技术经济综合论证后确定，并对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建性与所需材料的可获得性进行合理性分析。在符合甲方利益和甲方要求的基础上，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方有权向设计方就有关技术和设计问题提出任务变更和新的工作要求。

　　3、乙方发现设计文件中任何不利于结构性能、工程费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物业管理的设计细节等，应及时向设计单位提出改进要求。

　　4、乙方应负责各设计方之间的工作协调。防止并避免甲方在履行设计合同中违约、被侵权或受损害，充分维护甲方的权利和收益。

　　第九条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市政工程与建安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代表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招标、开标和评标工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客观公正地推荐各专业分包单位;代表甲方负责编拟施工合同、在本项目建设和保修期间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履行其合同义务;代表甲方负责编制项目施工进度总控制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工程质量核验的审定。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代表甲方批准发布局部或全部工程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款支付的审定等。以上各项权利的使用，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核准。

　　3、乙方应负责建安与市政工程各施工方的工作协调。防止并避免甲方在履行总包、分包合同中违约、被侵权或受损害，充分维护甲方的权利和收益。

　　第十条 进度计划管理工作

　　1、乙方负责本项目进度计划的制定工作，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包括编拟并适时调整项目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并在此计划的基础上，建立两套计划系统，即约定甲乙双方工作关系的月/周计划系统，及约定各参加建设单位工作行为的施工计划系统。上述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应包括在这一过程中所需进行的全部主要工作内容的原则性安排，不论这些工作是由乙方自行完成，由其它单位在乙方协调下完成或由甲方完成。总控制计划应报甲方书面核准后生效。

　　2、乙方应督促、协助参加本项目建设的各方按照上述总控制计划的要求，编制各自的工作计划，使之相互协调，构成整体计划系统，乙方应检查各类计划的执行情况，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符合计划进度要求。

　　第十一条 合同管理工作

　　1、乙方应在设计工作完成后，在对本项目工程内容与设计文件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向甲方提出工程分项承包范围划分的建议，编拟项目合同网络图报送甲方审批，合同网络图的制订应保证： 设计和施工充分搭接;明确各承包商之间的工作范围;有利于各分包商之间工作进行协调;项目的所有要求已包含在相应的承包合同中，最大限度的避免发生法律纠纷的可能性。

　　2、乙方在编拟项目合同网络后，确定采用招标与采购的具体方式，明确总包与分包、供货商的合同关系及分包商、供货商之间的合同关系，制订各级各类合同的谈判原则与策略，报经甲方同意后，确定合同基本条件并编写详尽的合同条款及监督上述单位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采购管理工作

　　除确定委托施工总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外，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工作。乙方应根据项目功能的要求、投资估算情况及分解的成本控制目标，编制项目所需材料和设备的分类供应、分级管理计划，报经甲方核准后，负责其中重要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选型、与厂商洽谈及编写详细的性能价格比较(评标)报告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供货合同的执行，按合同组织材料及设备的验收，落实安装、调试、保修事宜。乙方应对所负责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协调管理工作。在本项目设计概算工作完成之后，乙方将编制本项目控制工程造价的原则办法向甲方报备，并在工程实施中按甲方要求负责按时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各分项工程施工的概预算审查工作，包括办理各种设计变更、经济洽商时应进行的概预算工作及其审查。

　　2、经甲方书面授权后，乙方代表甲方处理一般性的设计变更、现场施工技术措施与经济洽商，分别按期完成并向甲方提报经各参建单位确认的分项工程的竣工结算报告。

　　第十四条 档案管理工作

　　1、甲方获得本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后30日内，将资料的复印件提交给乙方。原件由甲方资料员统一管理。乙方应随时将办理完成的各项手续文件的原件提交甲方。如乙方因工程需要调用档案原件时，应向甲方办理借用手续。

　　2、工程图纸原件由甲方保管使用，如乙方因工程需要调用图纸原件时，应向甲方办理借用手续。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60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原件。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1、乙方负责组织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依照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和勘察、设计、施工等相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立相应的质量目标与工作体系并监督实施，使之相互协调。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情况报告，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事故)的，乙方应参加处理，查明问题(事故)原因和责任，报甲方备案。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1、乙方代表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各参建单位控制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制订项目安全生产计划并监督强力推行，以确保现场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止灾害发生;组织现场平面布局使之易于安全、保卫、后勤及物料搬运的管理;应对乙方在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乙方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凡政府主管部门规定需办理的工程保险，均安排甲方或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按建筑行业规定投保，避免该项目发生重大的工程事故及安全事故。如投保的项目出现险情和损失，协助保险受益人和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索赔。

　　第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办理涉及乙方管理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的各项手续、协助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移交本项目等工作。在乙方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获得质量监督部门出具质量验收备案手续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可以不再保留驻现场的管理机构并撤出人员，但乙方仍应照常履行剩余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工程保修与移交

　　1、甲方应按本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的要求及时确定本项目的物业管理单位，并约束该单位按上述计划准时筹组进场。

　　2、涉及项目保修的各类合同、文件、资料应由乙方整理成册逐次移交甲方或其指定单位。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物业管理单位移交本项目，在本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实际接手本项目物业管理工作之前，乙方负责监督本项目施工、供货、安装等单位有效地履行各自的工程保修责任，但对各项合同保修尾款的批准支付权，仍属甲方或甲方书面授权的本项目物业管理公司。

　　第十九条 工程保险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该项目的工程保险事宜。乙方应组织编制项目的工程保险计划，推荐采用适当的保险险种与险别，主持与保险公司及/或保险经纪人的洽谈，及时合理的安排保险费的分期支付。在发生风险事件时，组织好现场施救、纪录，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到场勘察损失情况，填制索赔文件、理赔。

　　2、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后，与甲方协调工程保险与此后的财产保险的衔接，确保甲方的财产免遭损失。

　　第三章 项目管理的标准

　　第二十条 工期进度管理目标

　　1、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的目标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作为乙方分阶段工作进度管理的考核指标。在甲方审核批准上述总控制计划的目标计划后20天内，乙方编制正式的项目建设总控制计划，包括分解的各单项工程(工作)的进度控制内容，作为分期实现本项目分项工作进度的控制性文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予以实施。

　　2、 乙方管理和监督施工总包、分包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按总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的工程，并按时办理竣工验收。如甲方的指令导致项目开发建设周期明显延长，则双方协商调整项目工期管理的总目标。

　　3、本工程进度计划管理目标施工实施阶段： 。

　　第二十一条 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目标

　　1、 在本合同签署后30天内，乙方根据一般性技术方案编制初步的成本控制计划报甲方参考，作为甲方确定项目建造标准的依据。

　　2、 在本合同签署后45天内，乙方根据确定的详细技术设计方案编制分解的成本控制总计划，报甲方审批，作为对乙方成本控制的考核目标。

　　3、 因甲方提出特殊的设计及设备配置要求，或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临时的设计变更造成金额较大的经济洽商(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乙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应根据变更后的技术方案相应调整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目标。

　　4、 本工程投资控制管理目标为： 总投资控制在甲方批准的设计概算内。

　　第二十二条 项目工程质量控制管理目标

　　乙方承担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应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第四章 项目管理机构及基本运作方式

　　第二十三条 乙方管理机构及组成人员

　　1、在本合同签署后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核准，乙方为本项目成立符合要求的专职管理机构，建立与管理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选派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配备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各专业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乙方并在本合同签署后 个工作日内开始前期的各项工作。

　　2、甲方全权评价上述机构以及全部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乙方对其派出所有人员(包括经理及副经理)的素质和工作能力以及行为后果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责任等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甲方不得不为此支出费用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如甲方对上述任何人员的工作不满意，可以书面提出，乙方有责任进行调查了解、责成有关人员改进工作，或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四条 甲方代表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人应书面授权委托一人作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甲方以签发授权委托书的形式确定甲方代表姓名、职务、职权并将授权委托书提供给乙方。甲方的任何正式的指令、要求、批复及承诺等，均应由甲方代表签署或发出。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再书面授权委托另一人作为甲方副代表，甲方副代表的姓名、职务、权限由甲方以签发授权委托书的形式确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亦应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签收并保存甲方提供的全部委托材料，乙方应以签发授权委托书的形式确定其项目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在本合同签订同时提供给甲方。

　　第二十五条 乙方项目管理部经理

　　乙方除可自行派出称职的各类管理和专业人员外，经理及副经理的人选应选派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并需事先征求甲方认同后方可以书面授权委托形式正式派出，乙方更换经理及副经理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委派的人员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会议制度和报告制度

　　乙方应坚持定期的月/周例会和非定期的专题会议制度。有关专题会议的纪要及例会研定的会议内容、月/周工作计划，由乙方在会后第二个工作日整理完成并交甲方存阅。甲方对会议内容、工作计划或会议纪要有权质询，乙方有责任进行答复。乙方于每月7日向甲方提交上个月度的项目管理工作月报，由甲方审阅。甲方召集的涉及工程的会议，乙方也应参加并说明与议题相关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类合同的签署及款项的支付

　　1、在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工作范围内，凡属本项目对外签署的合同以及对合同的修改、补充，均由甲方与有关方直接签署。乙方负责合同的起草、合同签署后的监督、执行以及合同的管理工作。

　　2、本项目工程建设及开发所涉及的合同款项和其他款项，甲方委托乙方按时编制详尽的款项支付凭证，报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按计划直接支付给有关单位。

　　第五章 双方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方责任

　　1、以国家及北京市对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和总包、分包、监理合同的约定为标准，参照认可的预算价提出本项目的各项管理目标、任务与工作要求。

　　2、提供为进行本合同规定工作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3、除甲方在本合同中明确授权乙方直接进行、属于乙方项目经理职权范围内的日常事务工作和为执行甲方具体指令而进行的工作外，其他事项乙方应提前 天报经甲方审批。

　　4、按时审核并支付乙方的管理费。

　　5、批复或签署乙方因工作而提交的请示、合同、协议、信函和其他文件，提出修改要求或可行的替代方案、或驳回上述文件。

　　6、按生效合同的约定及政府规定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7、在工地现场内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及住宿场所。

　　8、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参与建设项目的各有关单位，明确乙方在本项目开发及建设过程中的地位和甲方授权范围。

　　9、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甲方如需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甲方有权参加为本项目管理必须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

　　11、甲方有权对委托项目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乙方派出的在本项目中从事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城市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一项或者多项执业资格，且该专业技术人员的所具有的执业资格应与其岗位相匹配。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标准，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的各项管理工作。乙方不得超越甲方的委托权限干预总包、分包等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因此导致甲方对第三方侵权、违约，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委托管理过程中项目管理工作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的费用、乙方的工作人员和辅助人员的薪资报酬、社会保险、交通、伙食及移动通讯费用等费用。

　　4、凡需报甲方批复或签署的文件、凭证和合同等材料，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甲方代表，给予甲方足够的时间审定(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应作出特别说明)。

　　5、编制本项目各类工作计划和管理工作月报并及时报送甲方指定负责人。

　　6、坚持规范的定期例会制度和会议纪要制度，会前应做好充分准备、相关人员应悉数准时参加会议，会后认真、全面执行会议精神。

　　7、凡出现质量、投资、工期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或紧急情况，应立即取证，及时通报各方，提出解决办法，为甲方决策出谋划策，避免出现工作过失和给甲方造成损失。

　　8、在履行本项目管理工作中，应当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遵守职业道德，公平、科学、诚信地开展项目管理工作，防止和杜绝风险，维护甲方的经济利益和法律权益。

　　9、在履行委托项目管理合同时，应当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遵守职业道德，公平、科学、诚信地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同时，应坚持职业操守，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0、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本项目的施工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在本项目中同时承担工程施工业务;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下甲方委托的工作全部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四)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乙方名义承接参与本项目;

　　(五)与有关单位串通，损害业甲方利益，降低工程质量。

　　11、乙方确保其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取得一项或多项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企业注册并执业。

　　(二)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三)明示或者暗示有关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12、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本项目中同时承担工程施工业务。

　　第六章 管理费用

　　第三十条 管理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的管理费用总额为： ￥ 元人民币(大写： 整人民币)。其中，工程前期服务费用为 ￥ 元人民币(大写： 整人民币)，工程施工管理费用为 ￥ 元人民币(大写： 整人民币)。

　　本项目管理服务周期初步议定为 个月，具体支付方式见本条第二款;

　　2、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大写： 元整)作为首期付款。

　　2)之后甲方按季度于每季度首月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元(大写： 元整)。

　　3)余款￥： ￥ 元(大写： 元整)的管理费在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及完成结算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

　　4)甲方采用支票方式支付管理费，乙方收款同时，应向甲方出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十一条 费用变更

　　若由于甲方原因引起本项目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调整，导致乙方工作量大幅度增减，而需要对管理费用进行变更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对管理费用变更进行确认，否则不做任何变更。

　　第三十二条 合理化建议

　　1、若乙方管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甲方确认确实产生了经济效益，甲方同意按所产生经济效益的30%给予乙方奖励。

　　2、合理化建议： 是指乙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运用自身的资源、技术或专利等对本项目使用的技术成果进行优化，经论证是经济的、高效的、可行的，使用后不降低本项目的质量标准、使用功能，经甲方审核采用的意见、建议、技术成果等。

　　3、经济效益证明 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甲方所支付的工程费、运行费等与原方案甲方需支付的工程费、运行费等相比，有较大额度的节省，并经甲方书面审核认可。

　　4、奖励实施程序： 合理化建议实施后，由乙方向甲方报告，将合理化建议的内容、产生、形成过程的文件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的计算书作为附件一同报甲方，经甲方审核认可后，甲方将奖励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违反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任何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时，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间接损失与直接损失)。

　　第三十四条 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向该方发出违约通告，并给予其 7日的纠正期;若违约方在7日内仍不能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数额的 1 %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但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如果项目的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乙方管理费，在获得甲方授权后，乙方有权代理甲方向施工、监理单位追偿。

　　第三十六条 如果项目的建安与市政工程成本超过本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成本控制指标，除非该等超出系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所致，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如果项目的工期进度未能符合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的指标，除非上述不符系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所致，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自然灾害、动乱、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重大变化，或政府对本项目的专项行政管理措施有重大变故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当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动顺延。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管理期限的延长，在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的，乙方无权提出获得延期管理费的要求;延长超过三个月以上，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甲方应支付乙方的管理费。

　　第三十九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或任何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四十二条 生效与有效期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17**

　　为了发展本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及旅游业，使酒店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同类酒店的先进水准，从而使酒店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以下简称委托方），特委托（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全权经营管理酒店。双方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委托方\_\_\_\_\_\_\_\_酒店系在中国\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

　　管理公司\_\_\_\_\_\_\_\_酒店管理公司系在中国\_\_\_\_\_\_\_\_市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

　　第二章名词定义

　　第一条酒店

　　本合同用的“酒店”一词指位于酒店，内容包括：

　　（1）间有卫生间的客房；

　　（2）各类中西类餐厅、风味餐厅、旋转餐厅、多功能厅、迪斯科厅、酒吧、咖啡室、茶廊、游泳池、桑拿浴室、健身房、网球场、附设商场、美容室、洗衣房、商务设施、停车场以及其它康体设施和酒店建筑所在地的空地、绿地等，全部占地约亩；

　　（3）提供后勤服务的综合楼及职工宿舍等，全部建筑物约\_\_\_\_\_\_\_\_平方米；

　　（4）酒店经营所需的供水、电力、电讯、煤气、汽油、柴油等能源以及排水、消防等附属设施及空调、电梯、卫生设备、冷藏等设备；

　　（5）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条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在本合同中“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是指：

　　（1）所有家具、陈设及布置，包括客房、公共场所的家具、地毯、墙饰、摆件、灯饰和其他物品；

　　（2）饭店经营所需的所有设备，包括厨房、酒吧、公共卫生（pa）设备、洗衣房、办公室等设备；

　　（3）必要的车辆和运输设备；

　　（4）所有营运物品，包括工具、器皿、布件、瓷器、玻璃器皿、银器及类似物品；

　　（5）所有制服及其他酒店营运所必须的物品。

　　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所列内容，以酒店正式开业日前双方交接所附明细清册为准。

　　第三条酒店正式开业日

　　“酒店正式开业日”是指酒店正式全面营业的第一天，其基本条件为：

　　（1）酒店建设工程全部竣工；

　　（2）酒店全部设备及设施已安装完毕、正常运行；

　　（3）酒店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备齐；

　　（4）酒店工程经国家验收合格，包括消防、卫生设施；

　　（5）酒店营业执照及各项营业许可证已经获得；

　　（6）各项保险生效；

　　（7）酒店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全部汇入酒店营业账户；

　　（8）委托方与管理公司书面同意酒店可以正式开业。

　　酒店正式开业日之前的对外营业称为“酒店试营业期”。以上各项若有一项未达到者，均属“酒店试营业期”。

　　第四条双方

　　这是指本合同的缔约双方：即委托方与管理公司。

　　第五条总收入

　　在本合同中这是指经营酒店及其设备所得的客房、餐饮、附属的涉外商场、娱乐设施、场地出租、电话、电传、传真、洗衣、出租汽车及其他各项服务获得的全部收入的总和。

　　第六条经营毛利

　　本合同中的“经营毛利”是指总收入减去酒店经营成本和费用后的余额。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酒店经营成本和费用不包括以下内容：

　　（1）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投资性质的费用摊销及更新基金；

　　（2）贷款利息（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除外）；

　　（3）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附加税；

　　（4）土地使用税；

　　（5）董事会费和保险费；

　　（6）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7）国家汇率调整造成的汇兑损失；

　　（8）委托方董事会特别要求所进行的、非酒店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会计、审计、律师等费用；

　　（9）投资方成员在酒店的挂账及投资方的内部会议等挂账；

　　（10）经投资方同意购置的固定资产和零星工程完善项目；

　　（11）投资方单方面要求的接待、广告、赞助性开支以及未得到管理方同意而实际由投资方获益和开支的各项费用。

　　（12）其他非酒店经营所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商标及服务标志

　　这是酒店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市场推广中所用的属于管理公司专有的标记、图案或文字。

　　第三章酒店管理

　　第八条管理权

　　委托方授权管理公司在接受管理期间，对酒店经营管理有充分的决定权和指挥权，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可代表酒店对外签署与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有关的文件、合同，包括签署总额不超过万人民币的短期经营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

　　第九条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人选经管理公司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后由管理公司任免。

　　总经理是管理公司在酒店的总代表。总经理对酒店经营管理事务有指挥权和决定权，对酒店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并对管理公司负责。

　　总经理是酒店法人的委托代表。

　　总经理如有营私舞弊行为，需经证实后，委托方方有权要求管理公司进行撤换。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条人事安排

　　1、管理公司将根据酒店的实际状况提出人事、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制订劳动工资计划，根据上述方案计划安排酒店员工工作。

　　2、酒店各级员工的聘任、奖惩、调动和安置均由总经理按国家有关合作经营企业的规定决定和处理。

　　3、管理公司派往酒店工作的职工均受酒店雇佣，其住宿、交通（包括市内交通）均由酒店负责；工资、奖金、休假、医疗等享受酒店员工同等待遇；每年享受二次有薪探亲假，每次假期10天（在途时间另计），其交通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在酒店费用中列支。

　　第十一条酒店的管理工作

　　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在管理酒店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管理期分为两个阶段——试营业期和正式全面营业期。

　　管理公司在酒店筹建后期和试营业期内，除了酒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外，其主要工作有：

　　1、逐步建立健全酒店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机构设置；

　　2、对酒店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和完善；

　　3、招聘员工，强化人员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

　　4、进行市场推销；

　　5、为酒店正式全面营业进行积极准备，包括筹备酒店正式开业仪式等。

　　6、有计划地推行“酒店管理模式”。

　　7、争取在年内为甲方培训一支能自行管理、经营、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操守的管理队伍，最终使甲方能在最短时间内能独立经营和管理好酒店。

　　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酒店进入了全面营业期，管理公司的主要工作有：

　　（1）乙方派出业务骨干筹备酒店开业，作好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和设备运行与到位。

　　（2）乙方负责招聘具备酒店从业素质的员工，开展员工上岗前的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

　　（3）宾馆装修期间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负责为宾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按照星级宾馆的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5）建立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相应跟业绩挂钩的绩效管理机制。

　　（6）负责为宾馆的经营拓展客源市场，建立酒店自身销售网络系统，并利用乙方现有的酒店网络，积极使用电子商务，积极促销酒店旅游市场。

　　（7）乙方将派出专业人员整合本地资源，设计酒店的整体cis形象识别系统，以统一、整体的品牌形象崛起于本地区。

　　（8）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分析，向甲方股东提交酒店的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酒店最佳的产品组合内容和远景发展规划。

　　（9）尽快使酒店达到星级酒店标准并通过验收，为酒店在本地区创优秀品牌而努力工作。

　　（10）乙方竭尽全力完善、维护好酒店的硬件设施，使之能良性循环，确保酒店常新、环境完美、不断完善和配套。

　　（11）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实施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乙方实施在甲方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2）全面推行“酒店管理模式”。

　　（13）按照酒店的设备、设施条件，提供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和服务水平；

　　（14）全面负责酒店的公共关系事务和市场推销；

　　（15）深化员工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16）负责监督和考核总经理的工作业绩；

　　（17）每一会计年度前\_\_\_\_\_\_天向委托方提交酒店的年度经营方案及财务预算；

　　（18）每一个月的后\_\_\_天内向委托方提交反映该月酒店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

　　（19）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_\_\_\_\_\_\_个月内，向委托方提交酒店财务报告，说明本年度决算情况和经营成果；

　　（20）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经营需要，调整和修改酒店各项收费标准；

　　（21）负责酒店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22）为保障酒店的权益，代表委托方和管理公司进行法律诉讼；

　　（23）争取在年内回收酒店投资的本息。

　　第四章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

　　第十二条试开业前期因工作量巨大，而又无营业收入，故开业前期自乙方管理人员到位后，每月暂按\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支付管理费。

　　第十三条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

　　第十四条在酒店试营业期内，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_\_\_\_\_收取。

　　第十五条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_\_\_\_\_收取。

　　第十六条基本管理费每月支付一次，其计算方法是按当月总收入乘以上费率，于次月15日前汇入管理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十七条管理公司同意在酒店试营业期不收效益管理费。酒店正式开业后始收效益管理费。

　　第五章双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委托方董事会的责任：

　　1、及时办妥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提供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定额流动资金。定额流动资金须在酒店对外试营业前15天提供，流动资金定额由双方在试营业前核定；

　　3、按时审批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

　　4、审查批准酒店扩建、改建计划；

　　5、协调好基建与经营存在的各种事宜，安排落实宾馆经营必需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保证消防安全设施的齐备，因设施未齐全、设备未完备以及因证照不齐等原因而引发的行政罚款费用不进入酒店费用。

　　6、委托方须协调好当地政府的相应关系，当地政府超出标准之外的收费由委托方承担。

　　7、其他必须由委托方决定的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管理公司责任

　　1、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提高酒店客房的出租率，增加经济效益；

　　2、选派合格人选到酒店任职；

　　3、按时提交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和财务预算与决算；

　　4、不断引进先进适用的经营方法和管理经验，使酒店的管理不低于国内同类酒店的管理水平，并尽快培养当地干部和员工，进入酒店管理各级领导层；

　　5、负责编制和健全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

　　6、利用集团优势，在管理公司所属酒店内安排酒店员工的培训和实践；

　　7、其他必须由管理公司办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第六章酒店维护与保养

　　第二十条酒店从正式开业日起每年留有一定数额的更新基金，用作酒店设备的更新、添置等。每年更新基金的额度计算标准为：

　　第一年至第三年，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二；

　　第四年起，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五；

　　更新基金可以一年一次提用，也可以分月提用。

　　更新添置项目所需资金在经营成本列支。

　　第二十一条管理公司认为需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用更新基金更换、添置酒店的设备、陈设和家具等。

　　第二十二条每年度更新基金如未用完留有余额，可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与下一年度的更新基金合并提用。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公司须将更新基金的余额如数归还委托方。

　　第七章酒店产权及其处置

　　第二十四条酒店的一切债权、债务属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酒店的全部产权属委托方所有，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抵押，除本合同第七章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酒店财产。

　　第二十六条管理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调配酒店财产。

　　第二十七条管理公司有权处理用更新基金更换下来的酒店不再适用的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等。处理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所获款项，纳入“更新基金”项，留作添置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十八条委托方在处置酒店财产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为原则。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同意。

　　第八章税务、财务及外汇管理

　　第二十九条酒店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税收条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条酒店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由职工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十一条酒店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月\_\_\_\_日起至同年\_\_\_月\_\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除本合同已有规定以外，酒店会计的处理原则均按《企业会计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酒店的财务审计聘请国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

　　如董事会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审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对酒店财务进行复检时，管理公司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在董事会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每一会计年度的头二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酒店经营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国家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条例及规定办理。

　　第九章保险

　　第三十六条双方同意酒店向中国境内具有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投保双方都认为必须的险项，酒店一旦遭受损失可在所投保的险项范围内获得应有的赔偿。

　　所有保险均由委托方投保，保险受益人为委托方，与管理公司无关。

　　第三十七条委托方投保的酒店财产险，其投保总额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三十八条各项保险费及办理保险费的其他费用，均由酒店支付。但不作为酒店管理费用开支，列入甲方开支科目。以遵循收益与权责挂钩之原则。

　　第十章监管、奖罚机制

　　第三十九条甲方派驻股东代表听取酒店重大管理制度、用工薪酬分配制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酒店年度经营计划，拟定酒店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事项。

　　第四十条建立完善年度财务审计制度、日常经营支出由总经理签字。超过\_\_\_\_\_\_\_\_\_\_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添置、重大合同需经甲方派出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签署。

　　第四十一条乙方不得以酒店的名义对外签署财产担保合同及财产担保文件。

　　第四十二条甲方有权了解和知晓乙方所实施的全部管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主要从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利润等方面对乙方的管理进行考核，使经营和资产本身得到良性发展和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乙方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可按营业收入增加\_\_\_\_%计提效益管理费。效益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的`\_\_\_日前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十四条乙方以酒店资产作信用担保，以确保所派驻人员的信誉、品德、文化、资质及实践技能达到甲方之要求。

　　第十一章管理年限

　　第四十五条委托管理年限暂定年，甲乙双方在经营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甲方提出仍需乙方进行管理，可以在变动相关条款后续签合作期限或解除合约。

　　第十二章双方约定

　　第四十六条基建结束后与酒店经营过程中有一段相当磨合期，在此如若因设计和修建过程中存在的部分不完善，为确保经营确需整改付出的费用，经基建方和酒店方双方确认，列入基建后续科目费用，不计入酒店管理费用。

　　第四十七条因基建资金、设计缺陷及其它政策性因素，乙方不承担开业延误之责任。

　　第四十八条因故延误的工程项目，影响到经营的，要根据损失的金额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管理目标。

　　第十三章违约及终止

　　第四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将违约情况书面通知违约方，如在\_\_\_\_\_天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十二条如总经理因被业主方单方面辞退，管理公司有权可另外物色人员担任总经理。

　　第五十三条被辞退之总经理有权获得酒店的相应补偿，酒店应补偿其\_\_\_个月工资并休完其应得之有薪休假。如有抵押风险金等，原则上经中立之会计事务所进行完离任审计后，如无经济贪污、受贿等问题则须全额退还所押风险金。

　　第五十四条无论什么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时，双方之间的所有账款在\_\_\_\_天内付清。

　　第五十五条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本合同，并相互配合，协调双方关系，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五十六条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一次性支付\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乙方的赔偿并赔偿乙方的相应经济损失，以及负责管理公司人员搬迁、返家之差旅杂项费用。

　　若乙方不能按时派出管理人员进场，每延误一天予以罚款\_\_\_\_元。

　　第五十七条如甲方进行资产重组、产权交易，须考虑顺延本合同的法律关系，如需中止此合同，须给予乙方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五十八条如甲、乙双方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方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如因人力不可抗自然因素及市政维修、道路改建、治安整顿等严重且较长时间影响酒店正常经营的，甲方应对乙方管理目标要予以酌情扣减。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十一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一百二十天内仍不能履行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二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六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章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商定酒店对外宣传时，分别加入集团管理或字样。

　　第六十六条双方同意管理公司用其专有的商标或服务标志进行宣传推广工作和日常经营活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酒店将不得再使用管理公司的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即终止聘请管理的关系，管理公司的一切管理责任随之解除。

　　第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八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与修改。合同修改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九条如在本合同书有效期内，委托方将酒店的产权、股权、权益部分或全部向他方转让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书的履行为前提，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的同意。

　　第七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十一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酒店试营业后满年为止。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双方代表在正式签署。

　　第七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年月日

　　管理公司：

　　年月日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18**

　　委托人： 以下简称为“甲方”(项目公司)。

　　受托人： 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乙双方均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并依法存续。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甲方开发的项目事宜，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甲方开发的项目：

　　二、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一)前期顾问咨询

　　为获取项目所进行的信息收集、信息费用、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提出投资方案、设计投资模式，为项目公司成立前标的公司的政策、经济、技术、法律等方面问题的解决方案，向项目公司收取前期顾问咨询费。

　　(二)工程管理

　　1、为甲方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产品研发、概念性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管理、交竣工办理等。

　　2、为甲方制定项目经营计划;

　　3、按照国家规范和制度工作，确保经营计划顺利完成。

　　(三)销售招商管理

　　1、为甲方制定项目销售计划和费用计划;

　　2、代表甲方选择合格代理商，负责管理代理商工作;

　　3、代表甲方办理销售的相关事务;

　　4、监控销售费用使用，确保在计划范围内使用。

　　(四)、物业管理

　　1、代表甲方选择合格物业服务公司，负责管理物业服务公司工作;

　　2、监控物业服务质量和费用使用。

　　(五)、其他

　　甲方委托乙方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1、前期顾问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按所投资项目的建筑面积计算，按100元/平方米收取。

　　2、项目管理服务费按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的2%提取，包干使用，包括：

　　①管理团队直接管理费： 主要为管理团队薪酬，包括管理团队人员工资、奖金; 交通费补贴、通讯费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大病保险、公积金 等。

　　②其他管理费用： 包括管理团队的日常办公费用、低值易耗品、人员培训费、办公设备费、差旅费、交际费、日常维修费等。

　　四、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前期顾问咨询服务费在甲方获得项目所有权之后3日内支付;

　　2、项目管理服务费根据项目开发周期折算，按月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积极如实提供各项文件，密切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费用;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听取乙方工作进程报告的权利。

　　4、甲方可外聘审计机构定期对乙方工作成果实施相关审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2、乙方应当如实报告甲方工作进展情况;

　　3、乙方有权依照约定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实际损失。

　　七、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责任。

　　八、 通知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任何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7\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九、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19**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范，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定本资产管理合同：

　　1. 自委托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名下帐户内共有现金及股票市值合计人民币 万元，委托给乙方全权代理进行股票买卖操作。(股票必须减去1个点计算市值)

　　2. 为体现乙方承担风险的诚意，委托当日，乙方同意按甲方帐户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将自有资金 万元打入甲方上述帐户，与原有资金一同操作。

　　3. 在乙方全权代理期间，乙方需保证帐户内现金及股票市值之和不低于甲方期初打入的本金。如果帐户内期初总市值跌破9%，而乙方没有继续打入保证金，甲方有权平仓，终止协议。

　　4. 委托期间，每赢利10%，甲乙双方结算一次，甲方资金的赢利乙方得6.5成。甲方得3.5成。乙方资金的赢利归乙方所有。委托期满，也按此结算方式结算。

　　5. 乙方有义务每月向甲方汇报操作情况，甲方可随时抽查上述帐户市值情况，但不得自行更改密码不得转出资金以及进行买卖操作或敢于乙方投资策略。

　　6. 委托期间，双方均不得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如甲方先提出，则该帐户如有赢利，赢利全归乙方，归还乙方打入的保证金。如该帐户保平或亏损，甲方归还乙方的保证金，且另需支付帐户管理费(以期初本帐户甲方资金总值的百分之一);如乙方先提出，如有赢利和保平，赢利全归甲方，甲方归还乙方本金，如帐户亏损，则甲方扣除亏损额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期初本帐户甲方资金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后将剩余款归还乙方。

　　7. 委托期间，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操作比较成功，可追加打入上述帐户资金，双方权利，义务比照本合同进行。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在公证处公证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20**

　　甲方：(受托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职务：

　　乙方(委托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发放委托贷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委托合同，并愿遵守合同所有条款。

　　第一条 委托贷款内容

　　1、借款人：

　　2、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3、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按以下第 项的规定确定。

　　(1)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委托甲方根据借款人资信情况及贷款用途自行确定。

　　4、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以下第 项的规定确定。

　　(1)贷款利率：按月利率 ‰ 执行。

　　(2)乙方委托甲方根据贷款期限、法定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利率浮动的规定自行确定。

　　5、贷款用途：

　　第二条 委托资金

　　1.乙方自愿将上述合法的、自有的资金委托给甲方，用于向 借款人办理贷款业务。委托人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委托贷款的资金必须等于或大于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贷款金额,否则本合同无效。

　　2.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办理委托贷款事务，授权范围从《委托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甲方不得将上述资金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3.乙方提供发放委托贷款所需的资金。乙方必须将上述资金于 年 月 日前交存甲方，交存的资金不计算存款利息。

　　4.乙方提供贷款资金，保证该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可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业务，并承担资金来源及用途真实性、合法性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甲方向乙方收取手续费，年费率为 ‰。手续费的计算方法为：手续费=贷款金额年费率贷款期限(年)。

　　2、手续费在贷款的发放日收取，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按1年收取。

　　3、乙方需按照国家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要求缴纳税款，并配合甲方办理有关代扣代缴税款的缴纳工作。缴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方法为：甲方在代收借款人偿付本合同项下利息的同时，从利息中扣除甲方代扣的营业税等税费后的余额按时划转至委托人账户

　　4、委托贷款业务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贷款款项的发放

　　发放贷款款项时，甲方依照其会计规范及乙方的授权从乙方存款账户将等于贷款金额的款项划入甲方账户后向借款人出账放款。

　　第五条 代收利息与还款

　　甲方以委托收款方式办理委托贷款利息的代收，并在收到利息之日将收妥的利息款项(扣除税费)划入乙方存款账户。

　　在被拒付和逾期收到款项的情况下，甲方应当及时将拒付、逾期情况通知乙方。

　　第六条 拒付与追索

　　委托贷款业务到期代收时如被拒付，乙方可委托甲方以甲方的身份对借款人行使追索权，是否行使追索权以及追索方式由甲方决定，有关追索的金额、追索的程序按照甲方自营贷款业务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行使追索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由甲方于发生之日由乙方直接支付或直接自乙方存款账户扣收。如因乙方末能及时支付以上相关费用影响甲方行驶追索权，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收取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对贷款资金使用不承担监管责任，不对由于借款人挪用或因市场风险等任何原因导致的贷款损失承担责任;

　　3、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和划入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

　　4、制定、调整委托贷款业务的委托条件;

　　5、贷款发生纠纷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根据乙方要求，采取诉讼等追收措施。

　　6、对借款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和延缓执行委托资金借款合同中甲方享有的权利，均不应视为对乙方的违约。

　　7、依照法律和本合同可以享有的其他权利。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按照乙方的授权和核准，办理委托贷款事务;

　　2、仅负有该项贷款的代为发放、协助收回的义务;

　　3、根据本合同的贷款用途及时发放贷款款项;

　　4、依照法律和本合同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确定贷款对象(借款人);

　　2、核准甲方划付乙方存款账户资金发放贷款款项;

　　3、贷款发生纠纷，乙方可委托甲方，代其催收和诉讼;

　　4、依照法律和本合同可以享有的其他权利。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及时足额地提供贷款资金，并保证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并承担用途真实性、合法性的法律责任。

　　2、支付手续费、税费和在贷款发生纠纷的同时支付催收费、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旅差费等的一切追索费用。

　　3、在确定借款人、贷款利率和调查、审核结果等情况真实、有效后，核准甲方发放贷款款项;

　　4、承担借款人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等的贷款风险;

　　5、全权委托甲方办理委托贷款事务;

　　6、依照法律和本合同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乙方是在其设立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法人或自然人，拥有全部的法人或自然人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从事其目前从事的业务或工作。

　　2、乙方委托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资金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在法律法规上、民事行为上不具任何与本业务相抵触的约束和限制。

　　3、乙方拥有合法的权力、权利和授权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乙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可以根据合同条款对乙方执行。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乙方谨此承诺，其将以善意方式完整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若未取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其不会作出任何行为(包括其应作为而不作为，或其不应作为而作为)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6、乙方谨此承诺，尊重和配合甲方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受托权利受到损害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但甲方应尽其认为合理的告知义务。

　　7、乙方谨此承诺，若其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人代表等事项，其将在有关事项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甲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8、乙方同意甲方以甲方的名义在不违反本合同的前提下，与借款人签订委托资金借款合同。乙方在此声明，对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委托资金借款合同的内容已明知，认可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9、甲方已经充分、清楚地向乙方阐明了委托贷款业务的风险，乙方亦充分、清楚地理解委托贷款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10、乙方谨此确认，其已经认真审阅、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以下第 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中请仲裁。

　　第十一条 强制执行公证(在“□“内打“√”)

　　各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及 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署，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花园商住小区委托给乙方实施前期物业管理，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普通住宅小区

　　座落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如楼盖、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重结构部位、外墙面、走廊通道、设备用房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五条 小区共用设施、设备，如上下管道、落水管、垃圾道、共用照明系统、配电系统、供水系统、消防设施设备、电梯等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

　　第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如道路、路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地面与地下停车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七条 公用楼顶、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第八条 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如商业网点、文体娱乐场所、幼儿园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九条 楼道、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的卫生清洁，垃圾的收集、清运。

　　第十条 交通与车辆行驶与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一条 维持小区公共秩序，包括24小时内的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

　　勤，配合、协助当地公安机关维护小区治安秩序。

　　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四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1、物业管理服务费。

　　2、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 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六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业主公约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并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法律、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八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3年，自20xx年8月15日时起，至20xx年8

　　月15日时止（如到期前业主委员会成立并选聘其它物业公司管理小区物业，则委托管理期限至选聘的物业公司正式接管之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维护全体业主、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负责制定业主公约并将其作为房屋租售合同的附件要求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

　　2、协助乙方制订年度管理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并进行审定。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评定，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严重失误，经甲方监管人员调查确，甲方视乙方所损失程度进行赔偿。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处理，并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物业的绿化种植投入使用后，将由乙方全权接管小区的园林绿化护理工作。

　　5、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并已办理验收手续。如存在质量问题，属保修期限内的，甲方应无条件负责返修、更换或改造，如委托乙方维修，需支付全部费用。

　　6、甲方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工程图纸、档案、住户基本资料等，于物业交接的同时移交给乙方管理。

　　7、甲方监督乙方依法或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8、小区标志牌（包括公共场所、办公场所的标志牌）和环保设施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制作。小区消防设施、器材由甲方配置完善后移交给乙方管理。

　　9、甲方向乙方提供不小于12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管理用房，产权归全体业主共有。

　　第二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侵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规劝、警告、小区公示，严重者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绿化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4、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5、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和业主监督。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第二十一条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实现物业目标管理，为业主创造优美、

　　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具体要做到：

　　1、房屋外观：完好、整洁；

　　2、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定期检修、保养；

　　3、公共环境：环卫设备齐全、垃圾日产日清、标准化保洁；

　　4、绿化：花木养护良好、定期修剪、整齐美观、无损坏；

　　5、交通秩序：道路畅通、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停放有序，及时处理堵塞现象；

　　6、公共秩序维护：24小时值勤、巡逻、确保小区安全。

　　7、急修：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及时解决；

　　第六章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

　　1、已交付使用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由乙方按下列标准向业主或使用人收取。具体标准为多层住宅每月每平方米0.5元，小高层住宅每月每平方米0.65元，商业用房每月每平方米1元，其他物业每月每平方米0.5元（最终以物价局审批文件为准）。

　　2、乙方按物价局审批文件进行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收取额外费用（其他单位委托的`代收费用除外），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如因乙方私自收取额外费用的行为所引起的业主投诉和连带责任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3、新入住业主的物业管理费应从甲方告知业主的收房日期计算。

　　4、对于甲方未出售的空置房屋，乙方不收取物业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5、小区公用设施水、电费用据实分摊，由乙方向业主收取。

　　6、每月5日至18日由乙方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缴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电梯维护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逾期交纳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交物业管理费用的千分之五扣罚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其它特约服务时，由当事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付。乙方应接受业主委员会、甲方对上述收费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园林小品及市政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改造、更新，如已不在保修时间范围内，由乙方提出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获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根据服务受惠范围向业主平均收取。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物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七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的约定，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提高各项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八条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一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三十条 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管理目标，管理成绩优秀，并得到大多数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赞扬和支持，可续订合同。

　　第三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详细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所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以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共4页，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物业主管部门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年 月 日

　　附件：《花园业主公约》

　　《花园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花园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收费标准》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22**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商业项目委托经营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委托标的物位于韩城市 一层，建筑面积 ㎡

　　2、合作期限：

　　甲方诚意指定乙方担任该项目的策划运营管理，此项目双方的合作期由本合 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预计前期的策划工作完成时间为2个月，后期管理工作时间为2个月(乙方人员进驻后会报至甲方运营计划表工作)，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止。

　　乙方同意于上述期限内担任该项目策划运营管理及协助甲方招商工作。

　　二、委托方式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项目进行为期4个月的商业运营管理，其中包括该项目的前期策划和后期的管理。

　　2、乙方本着尽职尽责、为甲方尽可能减少风险和创造最大经济效益的原则，全面展开专业有效的经营，提升被委托项目的行业地位、品牌地位及市场价值，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事宜。

　　三、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该项目的经营管理，乙方的服务内容有：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负责甲方 品牌推广，在委托经营期内建立起著名品牌形象;

　　3、制定该项目的统一经营标准，以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4、协助招商，引进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市场信誉度好的国内外品牌厂商，并以甲方的名义与最终租户订立租赁合同;

　　5、为甲方制定有效控制成本的方法和标准，其中包括：人员成本控制、策划成本控制以及经营成本控制;

　　6、组织所有厂商对该项目进行系统的营销策划，展开积极有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7、根据具体情况市场变化，对经营方案进行调整和整改;

　　8、其他与经营相关事宜;

　　四 商业管理费

　　结算方式

　　1.1乙方策划布局得到甲方认可后，前期策划运营一个月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叁万元整( )，后期甲方付给乙方每个月运营管理费为贰万元整( )。

　　1.2由乙方以售卖形式售出的整体或分层物业，商户款项交至甲方财务部门后，甲方3日内按商户交纳购房款的4%给乙方结算佣金。

　　五、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应主动、及时提供与该项目前期策划、招商工作相关的技术及文件资料给乙方，也利于策划、招商工作的顺利进行;

　　1.2甲方对乙方的具体工作进行监督;

　　1.3对于乙方每阶段提供的方案予以审核，在确定该方案的可行性之后，配合乙方将该方案得以实施;

　　1.4甲方应提供现场招商中心，招商中心必要的办公设施和通讯设施;

　　1.5甲方在委托乙方管理过程中，不承担乙方的人员工资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0乙方针对每一个营销策划宣传方案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费用由甲方方承担;

　　2.1乙方向该项目派驻人员进驻，并行使该项目的所有管理权;拥有该项目的日产管理权以及人事权(包括该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从业人员任免、罢免、晋升的权利);

　　2.2甲方在委托乙方经营过程中，乙方除承担己方的人员工资外，不承担该商场公司维修基金、物业管理及经营管理费用等任何经营成本;

　　2.3受甲方委托，乙方在对该项目的整体布局、内外部环境、工程进度、房型和房屋内部结构、经营业态等一切有关本项目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乙方将依据对该项目的经营业态定位，向甲方提供该商场整体策划推广方案以及共同与甲方管理经营。

　　2.4乙方应派驻工作人员进入该项目现场办公，负责协助招商及相应管理。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招商计划及租金低价进行招商。在招商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特性和状况向潜在客户作如实介绍，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向客户作出任何书面承诺;

　　2.5乙方应当配备一名经理负责与协助甲方有关招商具体事宜，管理日常工作。乙方应认真负责的做好客户接待工作，但乙方不得随意向客户承诺，如客户提出附加条件，乙方须与甲方进行协商并经甲方认可后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7未经甲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不得使用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材料;

　　六、违约责任

　　1、关于该项目的任何问题，由甲乙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协商解决;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反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吧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元的赔偿款;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的赔偿款;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未尽到委托管理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

　　七、合同解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时;

　　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八、 争议解决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乙方均有全向该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 (盖章)： 签署日期：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23**

　　一、 甲方受乙方委托，将其聘用的\_\_\_\_\_\_\_\_\_\_人事档案存入甲方。

　　二、 甲方管理责任

　　1.负责办理人事档案接收手续，保留存档人员原工作身份，人事档案调出甲方时按原工作身份介绍到新的档案接收单位(存档人员为非北京户籍人员的，与乙方解除聘用关系后，档案不得在北京市内调转，其档案须转回原籍人才服务机构或变更新的委托单位，重新签订存档合同)。

　　2.保管人事档案，负责向有关组织、单位出具档案中已记载的材料。

　　3.负责按档案记载以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关人事服务和管理。

　　4.甲方在未得到乙方的书面通知时，不得应存档个人要求改变存档合同、调转人事档案或出具有关人事证明。

　　5.甲方不负责其它管理及保险责任。

　　三、 乙方管理责任

　　1.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存档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2.负责收集存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及时交甲方归档。

　　3.乙方对聘用的`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在见习期(一年)满后应及时到甲方领取转正定级表，做出考核鉴定意见后，送交甲方办理转正定级手续。

　　4.存档个人到甲方办理各种手续时，乙方应为其向甲方出具介绍信。

　　5.乙方应按甲乙双方协议规定支付人事代理费。如发生欠费，须在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或档案要求转出时补齐费用。

　　6.乙方与存档个人解除聘用关系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按甲方规定的书面格式通知甲方，同时出具存档人员聘用期间的工作鉴定，交回此合同并注明存档人员存档费缴纳截至时间。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2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受托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出售单位、委托方）

　　甲、乙双方根据常政发[1994]107号文颁发的《\_\_\_\_\_\_\_\_\_市市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议定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一、?房屋管理

　　（一）?乙方根据市\_\_\_\_\_\_\_\_\_\_文件规定将\_\_\_\_\_\_\_\_\_\_新村住房共计\_\_\_\_\_\_\_\_\_\_套\_\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出售给职工个人（说见清册），现委托由甲方管理并按本合同第三条款规定向甲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二、?房屋修缮

　　（一）?甲方负责乙方委托房屋共用部位及设施的维修及日常养护，保证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二）?托管房屋室内自用部位的正常零修若委托甲方负责，费用由购房人自理。

　　三、?托管费用

　　（三）?甲方对托管房屋共用部位设施提供及时的维修、养护。若因甲方维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其它

　　（一）?为了便于托管房屋的管理和维修，乙方将有关房屋档案、图纸及其它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存档备查（合同终止，一并返回）

　　（二）?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房屋损坏、倒塌等、非甲方责任。

　　（三）?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

　　（一）本合同在签订后到“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到位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本合同适用优惠和补贴出售两类房屋。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注：前款合同为合同（a）

　　合同（b）适用于各类公房，与合同（a）不同的是：

　　1.?房屋修缮第二款变为“乙方按市房产管理局核定的标准从房屋租金中提拨修缮及管理费用给甲方，托管房屋内自用部位正常零修（人为损坏除外），上甲方负责。”

　　2.?合同（b）中增加了“租金征收及管理”部分。并规定标准执行。

　　（1）?乙方公有房屋的租金，按\_\_\_\_\_\_\_\_\_市房产管理局核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2）?租金由甲方负责征收，其中租金收入\_\_\_\_\_\_\_\_%返回乙方用于日常管理，其余\_\_\_\_\_\_\_\_%留作甲方用于托管理房屋室内自用部位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与管理。

　　合同（c）是针对各类私房（优惠和补贴出售房除外）而制定的。与合同（a）相比仅变动：

　　1.?房屋修缮第二款变为“托管房屋室内自用部位的正常零修，按（?）种方式进行：

　　（1）?乙方自行修理。

　　（2）?乙方委托甲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25**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住宅区业主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

　　为加强\_\_\_\_\_\_\_\_\_住宅区牧业管理，保障区内房屋和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权用，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_\_\_\_\_\_\_\_\_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住宅区条例）及其配套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住宅区细则）和市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招手管理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合同书面如下：

　　一、物业管理范围及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区\_\_\_\_\_\_\_\_\_路的\_\_\_\_\_\_\_\_\_住宅区范围内的物业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二）管理事项包括：

　　1.房屋的使用、维修、养护；

　　2.区内公用设施、设备及场所（地）［消防、电梯、机电设备、路灯、连廊、自行车房（棚）、园林绿化地、沟、渠、池、井、道路、停车场等］的使用、维修、养护和管理；

　　3.清洁卫生（不含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4.公共生活秩序；

　　5.文娱活动场所；

　　6.便民服务网点及住宅区内所有营业场所（不含肉菜市场）；

　　7.车辆行驶及停泊；

　　8.住宅区档案管理；

　　9.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二、委托管理原则

　　以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相互促进，体现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和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三、委托管理期限

　　确定管理目标、经济指示，实行风险抵押经济承包责任制。

　　四、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五、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依照住宅区条例和本合同规定将\_\_\_\_\_\_\_\_\_住宅区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2.监督乙方对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合理使用，并按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办法付给乙方；

　　3.按市政府规定的比例提供商业用房（总建设面积的0.5％）\_\_\_\_\_\_\_\_\_平方米给乙方，按商品房租金标准租赁租用，并负责办理使用手续；

　　4.给乙方提供管理用房\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_\_\_\_\_\_\_\_\_平方米，员工宿舍\_\_\_\_\_\_\_\_\_平方米），按微利房租金标准租用；

　　5.负责向乙方提供本住宅区工程建设竣工资料一套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6.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7.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半年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权终止合同；

　　8.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9.委托乙方对违反住宅区条例和住宅区细则以及业主公约的进行处理：包括予以罚款、责令停工、责令赔偿经济损失，以集水、停电等措施对无故不缴有关费用或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进行催交、催改；

　　10.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和物业管理工作；

　　11.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住宅区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根据住宅区内大、中修的需要制订维修方案，报甲方审议通过后，从公用设施专用基金中支出所需的维修经费；

　　4.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帐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每月胜败甲方和区住宅管理部门报送一次财务报表，每三个月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一次管理费收支帐目；

　　5.对住宅区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乙方如在住宅区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处；

　　7.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负责测算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标准与依据；严格按照甲方审议通过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每三个月向区住宅管理部门缴交一次50％商业用房的租金，作为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回收；

　　9.有权依照甲方委托和业主公约的规定对违反业主公约和住宅区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10.在管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全部牧业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11.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12.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六、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一）各项管理指标执行《\_\_\_\_\_\_\_\_\_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标准》及市、区住宅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要求住宅区在乙方接管后\_\_\_\_\_\_\_\_\_年内达到\_\_\_\_\_\_\_\_\_标准。

　　（二）确保年完成各项收费指标\_\_\_\_\_\_\_\_\_万元，合理支出\_\_\_\_\_\_\_\_\_万元，乙方可提成所收取管理费的\_\_\_\_\_\_\_\_\_％作为经营收入。

　　七、风险抵押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二）乙方在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双倍返还抵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四）如由于乙方过错致辞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抵押金，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八、奖罚措施

　　1.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用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_\_\_\_\_\_\_\_\_％奖励乙方。

　　2.如该住宅区被评为全国、省、市文明住宅小区，甲方分别奖励乙方人民币\_\_\_\_\_\_\_\_\_元（全国）、\_\_\_\_\_\_\_\_\_元（省）、\_\_\_\_\_\_\_\_\_元（市）；获得上级部门单项奖或有关荣誉的奖金另订；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由乙方获得的文明小区称号被上级部门取消，则乙方应全部返还上述奖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承包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4.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_\_\_\_\_\_\_\_\_至\_\_\_\_\_\_\_\_\_元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以市住宅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住宅区业主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26**

　　委托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依法开发建设了\_\_\_\_\_\_\_\_\_项目。因债务不能及时清偿，项目被法院依法查封、冻结，项目进展遇到建设、策划、融资、债务重组等方面的经营困境。需委托乙方接盘管理。

　　2、乙方具备丰富的房地产咨询、融资、管理、销售、处置经验，并拥有大量优秀管理人才，在房地产开发建设各阶段、各环节均具有强大的专业技术支持力量。乙方有意通过输出专业的管理及技术，为甲方创造更高的效益。

　　3、甲方充分认可乙方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的管理能力和经验，同意委托 乙方全面负责项目的融资、管理、销售、处置等管理工作，乙方也同意接受该项委托。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 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利等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项目地点：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

　　3、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为\_\_\_\_\_\_\_\_\_\_\_\_\_，用地性质为\_\_\_\_\_\_\_\_\_\_\_\_\_。

　　4、地块面积：宗地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_\_\_\_\_\_\_\_\_\_\_\_\_平方米，最终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登载的面积为准。

　　5、主要规划建设指标：容积率为\_\_\_\_\_\_\_\_\_\_\_\_\_ 。

　　6、与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及审批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二）委托方式及期限。

　　1、甲方现委托乙方负责项目融资、管理、销售、处置等管理工作。

　　2、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的房产出售及回款完毕。

　　（三）项目委托管理的基本原则。

　　1、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委托职责，获得协议约定的收益。

　　2、乙方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甲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董事会的特别授权许可行使项目日常经营管理权。

　　（四）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管理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融资、管理、销售、处置的全过程管理。

　　2、负责项目策划、推广、销售管理。

　　（五）项目管理团队。

　　1、为方便项目的开展，乙方同意派驻相关专业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团队，负责具体实施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事项。

　　2、乙方派驻人员履行甲方经营管理班子的相关职责，并以甲方名义对外开 展工作。

　　3、乙方代表为\_\_\_\_\_\_\_\_\_\_\_\_\_，即项目负责人。

　　（六）委托管理的相关费用。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甲方应承担或向乙方支付以下几个方面的费用：

　　1、乙方管理团队的基本报酬（含基本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按项目房产预估销售额的\_\_\_\_\_\_\_\_\_\_\_\_\_%向乙方支付项目委托管理费 元。房产预估销售额的确定方法为：委托项目预售许可证核定的面积与项目开盘均价（\_\_\_\_\_\_\_\_\_\_\_\_\_元/㎡）之乘积（项目预估销售额为\_\_\_\_\_\_\_\_\_\_\_\_\_亿元）。支付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以按委托管理费总额，按三年计算等额分次于每年的前五日内支付，即每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元。

　　3、委托管理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其指定单位。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额外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和乙方实际工作量， 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乙方另行协商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的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_份，甲方执\_\_\_\_\_\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_\_\_\_\_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对委托管理项目的资金使用、工程建设进度、 质量进行综合性监督、控制、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2、甲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3、参与委托管理项目工程中招投标活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更换从社会招聘的不称职员工；

　　5、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及与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负责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手续；

　　6、甲方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加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 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8、甲方负责筹措建设资金，应按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核拨建设资金；

　　9、甲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 予书面答复；甲方没有在规定时间答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恪尽职责，按照法律对于代理人的规定，尽心尽力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维护甲方的合同权益，并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支付人员的基本管理费。

　　2、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在项目委托管理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乙方开发和管理经验，结合甲方和项目实际情况，为甲方建立公司基础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和薪酬福利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工程营造制度、成本管理和招投标制度等，经甲方审批后执行，作为具体开展受托管理工作的依据；

　　（2）按要求向甲方报送计划、财务、工程、销售等工作情况报告，如遇方案、开发计划、成本等重大调整，须及时向甲方汇报；

　　（3）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建设中与有关专业工作单位的结算工作；

　　（4）协助和监督监理方进行相关的工程监理工作；

　　（5）组织竣工验收；

　　（6）负责督促、审核承包方编制的\'项目竣工报告；

　　（7）竣工验收通过后，及时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8）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9）涉及款项支付的合同在签署前应征求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价格及 付款方式的意见。上述涉及款项支付的合同在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甲方负责人处备案。

　　（10）负责项目的融资、管理、销售、处置等。

　　第五条 项目营销管理

　　1、乙方负责项目营销策划管理，主要工作包括：

　　（1）拟定项目推广案名，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2）编制营销策划书，包括：项目市场定位，项目营销总体思路，各分期、 阶段营销推广策略和计划；

　　2、销售管理工作

　　（1）乙方负责根据项目开发计划制订销售计划，经甲方审批后执行；

　　（2）乙方负责日常销售管理工作：

　　3、销售价格管理工作

　　（1）乙方负责提供价格定位建议包括：总体价格策略制定、项目单价设定、 项目总价设定等；

　　（2）项目优惠方案制定，包括开盘折扣方案、持续销售期折扣方案制定等；

　　（3）由乙方根据甲方对外负债情况，与债权人进行谈判，达成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在销售价格管理的框架范围内，处置项目房产销售。

　　第六条 财务和资金管理

　　1、委托管理项目应单独建帐，受托人处理太和广场所得的房款及其他收益，均存入该账户，该账户内所有款项的支出，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2、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甲方负责。乙方也可充分利用其融资资源，为项目融资，具体事宜另行协商。项目融资到帐后，必须全部用于项目的开发建设，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3、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后，由乙方决定用途、方式和金额。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协议变更本合同；

　　2、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由于甲方拒绝或怠于协助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乙方管理工作发生困难的；

　　（2）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履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难以实现的。

　　3、解除合同的程序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 各方，另一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另一方未答复的，合同自动解除。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的，应按照应付金额承担30%的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同意的变更设计导致管理期限、工程成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2）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管理费用超支，超支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日在 签订。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27**

　　委托合同可以是有偿合同，也可以是无偿合同，委托合同是否有偿，由当事人双方约定。如约定收取报酬，则为有偿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甲 方：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 方：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条件委托乙方全权管理甲方所拥有的“ 酒店”(以下简称“酒店”)，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的条件下，接受甲方的全权

　　委托，对该酒店实施全面管理。

　　第二条 定义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产权属于甲方的实施全面的经营管理。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合同中有关名词的定义，按本条的规定为准。

　　“酒店”是指位于，包括但不限于：

　　1、 间(套)带有卫生间且设施设备完善的客房;

　　2、酒店所属的各类餐厅、会议厅、多功能厅、咖啡厅、酒吧、舞厅、商 场、商务中心、游泳池、桑拿、健身等;

　　3、酒店所拥有的各类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停车场及有关建筑物;

　　4、酒店对所拥有的客房、餐厅、健身娱乐、公共场所及各类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停车场及相关的建筑物所占用之土地、空地、绿地等全部已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5、酒店经营所需的水、电力、通讯(包括客房内电话及卫星电视接收线路)、煤气、排水、消防等附属设施以及空调、电梯、卫生、冷藏等设备及设施;

　　6、酒店所拥有的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家具、陈设及布置，包括客房、公共场所的家具、地毯、墙饰、摆件、灯具和其他物品;

　　(2)酒店经营所需的所有设备，包括厨房、酒吧、洗衣房、办公室等设备;

　　(3)所有车辆和运输设备;

　　(4)所有营运物品，包括工具、器皿、布件、制服、瓷器、玻璃器皿、银器及类似物品;

　　(5) 酒店营运所必须的其他所有物品。

　　“酒店试营业日”是指酒店完全建成，乙方与甲方签署了本合同，乙方正式接受甲方全权委托并举行酒店试营业仪式的这一天。乙方从试营业日起，享受并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酒店管理者的权利和义务。

　　“酒店正式营业日”是指酒店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正式全面营业的第一天：

　　(1)酒店所有的建筑装修、设施设备、物资和资金等均符合正式营业的要求;

　　(2)酒店经营所必需的各种手续证件齐全;

　　(3)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酒店可以正式营业。

　　“会计年度”本合同所指的会计年度与公历年度一致。但是第一个会计年度的酒店试营业日与该年会计年度的第一天不一致时，则指从酒店试营业日起至该年的12月31日为止的未满一年的期间;本合同若在12月31日前提前终止或期满时，则以当年的1月1日起至提前终止或期满当日为止，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营业收入”是指经营酒店及其附属设施所得的客房、餐饮、酒吧、商场、健身美容、娱乐设施、电话、传真、洗衣、及其他各项服务获得的应税营业性收入之总和。

　　“经营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酒店营业税金、营业成本和经营费用后的余额。

　　“营业税金”是指按税法规定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

　　“营业成本”指餐饮部门的食品成本和商品部门的商品进价等。 “经营费用”是指如下费用，包括：

　　(1) 酒店各营业部门的员工工资、福利费及各项费用，如办公用品、邮电费、清洁用品、服务用品、棉织品摊销、玻璃、瓷、银及不锈钢用具摊销、制服摊销、客房佣金、洗涤费、装饰费、差旅费、厨房炊具、厨房燃料等;

　　(2) 酒店行政管理、销售、工程维修等部门的职工工资、福利费及这些部门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洗涤费、制服摊销费等;

　　(3) 经营中发生的保险费、交际应酬费、广告费、水电费、维修费、燃料及动力费、职工培训费、管理公司的管理费、坏帐损失及车船牌照使用税等。

　　第二章 委托事项

　　鉴于乙方为酒店专业管理公司，具有酒店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先进经验，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权委托乙方为管理方对合同中指定的酒店进行经营、管理、监督和领导。乙方将本着对甲方全面负责的态度同意并接受甲方的委托，以甲方的名义对该酒店实施全面经营管理。

　　甲乙双方的共同目的是：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使本酒店的经营、管理、服务水平达到所在地区同星级酒店的先进水平。确保本酒店在管理和服务等方面达到并保持“嘉瑞宾模式”的规定标准及国家的行业标准。

　　为使酒店运营有一个明确的管理权责，以达到双方期望的管理目标，甲方将经营管理权完全充分地委托给管理方，并同意不干预该酒店的日常经营管理；而乙方所具有的对本酒店的经营管理权受本合同规定及相关协议（及附件）的限制。

　　作为对乙方在该酒店实施经营管理的认可，甲方除一次性支付乙方管理软件及系统建设费用之外，还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数额向乙方支付基本管理费并按本合同规定比例与乙方分享效益管理费。

　　本合同规定的全权委托管理合同的期限为 5 年。管理期满后，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长全权委托管理的期限。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管理：

　　1、在酒店正式开业前进行的各种开业准备。

　　2、从酒店试营业日后，日常运营所需的各种经营管理及其它方面的工作。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对酒店进行经营管理，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酒店进行有效管理。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管理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酒店试营业日前一天；

　　2、第二阶段：自酒店试营业之日起满 5 年。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批乙方提交的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2. 对酒店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

　　3、随时对酒店财务进行审计，但应事先通知乙方，并不应该影响酒店的正常经营；

　　4、审查批准酒店扩建、改建计划以及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方案；

　　5、可推荐一名副总经理和财务部副经理参与乙方对酒店的经营管理，但 须经管理公司和酒店总经理考核任免；

　　6、及时完成酒店各种设施的建设，保证酒店能够正常经营；

　　7、及时办妥酒店及酒店各部门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手续；

　　8、提供酒店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流动资金须在酒店对外试营业日前十五天提供，流动资金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提供酒店经营所需的供水、电力、通讯、煤气、排水等各种基本条件的正常供应；

　　10、保证乙方作为酒店的管理者对酒店拥有完全的经营管理权，甲方不无 故干涉乙方对酒店的管理；

　　11、负责缴付包括土地使用费在内的一切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并保证采取必要的行动， 保证酒店经营不受干扰；

　　12、甲方在经营管理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第四章 乙方在酒店试营业日前的职责

　　第六条 乙方应提供下列酒店筹备所需的服务：

　　1、负责招聘酒店营业所需的各类人员；

　　2、负责对酒店各类人员按照“ 嘉瑞宾模式 ”进行培训；

　　3、负责进行酒店的经营促销、市场推广、广告等宣传事宜；

　　4、负责为甲方列出采购清单及采购计划（采购时间表），使乙方按时采购。

　　5、应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解决在酒店筹备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6、负责酒店试营业仪式。

　　第七条 甲方与乙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在酒店试营业日前向甲方提交开业前预算，预算项目包括员工培训、酒店筹备机构的设置方案及所需工资、福利等费用、广告、宣传、试营业仪式、开业典礼以及试营业期间的一切费用预算。此预算提交甲方后，甲方应示意见。如甲方三十日内未做出任何反应，则可视为同意。

　　甲方在批准乙方提交的开业前预算后，应按双方商定日期将这笔款项划拨至酒店的银行帐号。

　　乙方应在试营业日后120 天内向甲方提交使用这笔款项的帐目。如酒店试营业期间的实际费用超过开业前预算，则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补足；预算如有剩余，乙方应将余额退还甲方。

　　如甲方逾期三十日不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则构成对本合同条款的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在甲方确认的前提下，并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单据之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切不在开业前预算范围内而又因筹备酒店开业而引起的费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供的单据后30天内，按单据上标明的币种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五章 乙方在试营业和正式营业期内的职责

　　第九条 在酒店试营业和正式营业期内，乙方是酒店唯一的经营管理者。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将以其通行的管理模式（嘉瑞宾模式）的标准对酒店进行经营管理，使酒店的服务水平不低于国内同类星级酒店的水平。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完全拥有对酒店的管理权；在处理与第三方的关系时，乙方是甲方的代理人。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派酒店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2、负责招聘、任免、辞退酒店各部门经理及其他员工；

　　3、负责拟定酒店经营管理机构；

　　4、拟定酒店各营业部门的价格和服务费标准；

　　5、负责对酒店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及必要的改造和装饰；

　　6、负责对酒店内商场、各餐厅、卡拉OK、歌舞厅等娱乐场所的租赁及承包事宜的洽谈、签约，经甲方同意并授权后签订上述合同；

　　7、负责签订酒店经营中所需的各类合同、协议及有关文件（不含任何借、贷款合同）；

　　8、购买酒店正常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物品；

　　9、负责酒店的广告和市场促销工作；

　　10、负责酒店进行正常营运所需的其他工作；

　　11、乙方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年终前30日内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经营 预算、市场预测分析及销售计划。固定资产等的购置计划及大修理和更新改造计划。如甲方在有关会计年度开始后30日内未对乙方提交的上述材料提出反对意见，则视为甲方已批准上述文件，乙方应严格执行经甲方批准的上述文件；

　　12、乙方应在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一份上月的财务报告；

　　13、乙方应在将酒店每月的经营利润扣除一些必要的款项后，于次月15日前划转甲方指定帐号，所需扣除的必要款项的范围和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4、乙方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天内向甲方提交一套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年度会计报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年度会计报表后45天内，如未对该报表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即表示批准该报表。

　　15、乙方在经营管理酒店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第七章 管理目标、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

　　第十二条 管理目标

　　管理目标为

　　第十三条 管理费的标准

　　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两部分。

　　乙方的基本管理费从试营业之日开始计算收取，按营业收入的 1.6 %计取。

　　乙方的效益管理费从试营业日开始收取，按年经营利润的 3 %计取。

　　第十三条 基本管理费用的支付期限

　　基本管理费每月支付一次。其计算方法是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月营业收入乘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费率，于次月十五日前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第十四条 效益管理费用的支付期限

　　效益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其计算方法是按第二条规定的年经营利润额乘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费率，于次年二月底以前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第十五条 酒店筹备期间管理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从乙方管理人员进入酒店开始筹备工作起，甲方以酒店总建筑面积为标准，向乙方支付每平方米每月1元人民币的筹备期酬金，直至酒店试营业前一天。

　　第八章 酒店的维护与保养

　　第十六条 酒店应从正式开业日起每年从营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数额的大修理费用，用作酒店设备设施日常的更新和添置。使用大修理费用应事先有计划并报甲方认可。大修理费用的提取标准为：第一年至第三年，按营业收入的1%提取，第四年起，按营业收入的2%提取；

　　第十七条 乙方应根据酒店的实际情况提出更换、添置酒店的设备、陈设和家具等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第十八条 每年度的大修理费用如未用完尚有余额，不再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应视同经营利润返还甲方。如有较大的大修理项目导致当年提取的大修理费不足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

　　第九章 酒店的产权及其处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酒店的全部资产属甲方所有，酒店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拥有或承担。乙方不得以出售、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除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酒店资产。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经营和使用酒店的资产。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处理用大修理费用更换下来的酒店不再适用的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处理所获款额，纳入酒店大修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如需对酒店的资产的产权进行变动或处理，应以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为原则。

　　第十章 税务、财务及外汇管理

　　第二十三条 酒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二十四条 除第一个会计年度外，酒店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酒店会计的处理原则均参照《会计法》、《财务通则》以及财政部和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及旅游、饮食服务行业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酒店的财务需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甲乙双方。如甲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审计机构或人员对酒店财务进行复核时，乙方应予同意，所需一切费用由甲方自理。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根据酒店及酒店所在地的实际状况提出酒店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制订劳动用工计划，按照嘉瑞宾集团劳动人事部门对集团北方地区员工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标准，制订酒店员工的工资和生活福利待遇方案。以上方案与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酒店员工的工资、奖金、补贴等总收入为税后收入。

　　第二十八条 酒店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各级员工均应与酒店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乙方委派到酒店工作的人员（以下称外派人员）均由酒店聘用，其受聘期内的食宿、交通（包括市内交通）、医疗、保险等费用列入酒店费用。

　　外派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税后总收入根据嘉瑞宾集团劳动人事部门书面公布的嘉瑞宾集团外派员工待遇标准（以后每年按嘉瑞宾集团所属酒店工资总额增长比例同步递增）由酒店支付，列入酒店费用，具体实施办法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外派人员在酒店的受聘期如不足一月的，则按上述待遇标准÷30×实际受聘日计算所得。

　　外派人员可享受休假，其每年休假天数和休假次数，由酒店总经理根据嘉瑞宾集团规定和酒店经营情况统一安排。探亲交通费在酒店报销。

　　第十二章 服务商标的使用

　　第三十条 服务商标的使用

　　1、 业主方与管理方一致同意酒店的对外文件、宣传促销资料、客用品等印有“嘉瑞宾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字样及管理方服务商标。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酒店的CI 设计制作应按管理方的企业形象标准和CI管理手册进行，以此规范酒店的形象组合，包括标识、色值和版式等。

　　3、 乙方报经嘉瑞宾（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后，可同意甲方使用“嘉瑞宾”中英文字样对酒店冠名。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服务商标使用权同时终止。如甲方要求继续使用“嘉瑞宾”服务商标，乙方可考虑按品牌特许经营权转让的方式另行与甲方签订合同。

　　第十三章 保 险

　　第三十一条 双方同意由甲方负责向有关保险公司为酒店投保双方都认为必需的酒店财产和责任险项，其投保总额应不低于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经营管理中所需投保的险项由乙方提出方案，报甲方审批。投保人、受益人及保险费等有关事宜应参照保险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法律、法令的遵守

　　第三十三条 乙方必须遵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的法律、法规实施酒店管理。

　　如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酒店进行改造、修理或其他处置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请甲方批准，如果时间紧迫不能及时报请甲方批准时，乙方必须由总经理牵头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因甲方方面书面批准迟缓，以致未能及时实施改造、修理及其他处置导致任何后果，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单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并在接到对方的通知后30日内仍不改正的，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本合同双方都有违约行为，则应按双方违约责任的大小，由双方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剩余管理期内预期管理酬金的50%作为补偿（预期管理酬金计算公式：委托管理合同规定的剩余管理期限（月）12X上年度实际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的总额）。对需要遣散的员工，甲方应按劳动法规和劳动合同的规定处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因甲方终止本合同而导致乙方提前撤回的外派人员，由甲方支付其一个月工资作为安置费用。

　　如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剩余管理期内预期管理酬金的50%作为补偿（计算方法同上）。

　　第十六章 合同的终止

　　第三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可以终止或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无意延长合同；

　　（2）酒店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3）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义务，导致严重影响酒店的正常经营，或导致严重损害他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合同；

　　（5）本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原因出现。

　　（6）酒店正式营业后，酒店总经理按嘉瑞宾国际酒店管理公司关于全面预算管理的办法每年向管理公司呈报年度经营预算方案，同时报甲方审批。包含试营业期在内的第一个年度以开拓市场为主，不进行经营指标的考核，从第二个经营年度起，乙方如未完成经甲乙双方同意的经营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总经理，如连续二年未完成年度经营指标，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如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经营指标，甲方应对乙方总经理班子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数额可视经营状况和嘉瑞宾集团同类企业当年的奖励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八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其它当事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该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及有关的证明文件通知另一方，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履行义务。

　　第三十九条 由于旅游市场发生行业公认整体不景气和发生整体性突变等因素，影响到年度指标任务的完成时，双方对年度经营指标应另行协商。

　　第十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正式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北京嘉瑞宾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日 期：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28**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盈利水平，甲乙双方在对证券市场存在风险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原则

　　本协议下委托资产的运作和管理遵循“资产的安全性，运作的合法性和收益的稳定性”三大原则。

　　二、委托资产及委托方式、期限

　　1、甲方出资万元资金委托乙方运作和管理；乙方提供万元资金（或等值股票）做为乙方运作甲方委托资金的风险保证金。甲乙双方资金到位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日。

　　2、甲方委托资金和乙方风险保证金的运作和管理均以在双方认可的营业部分别设立的保证金专户的形式进行。委托资金和风险保证金项下各项投资的收入和变现资金只能在保证金专户中运作，不得挪作他用。

　　3、委托资产管理期限自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月。

　　4、委托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延长，甲乙双方如需延长委托期限，应在委托期限届满前提前60天向对方提出延期申请。

　　三、有关帐户的约定

　　1、甲方提供或确认的用于委托资金运作和管理的指定证券帐户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

　　股东名称：股东编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

　　股东名称：股东编号：

　　2、乙方提供或确认的用于风险保证金运作和管理的指定证券帐户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

　　股东名称：股东编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

　　股东名称：股东编号：

　　四、投资收益的约定及资金清算

　　1、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甲方委托资产的年收益率为%。

　　2、委托期满后，甲方有权按第一顺序将委托资产的本金及依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收回。

　　3、委托期满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开户营业部办理委托资产和投资收益的清算手续。

　　4、委托截止日至资金清算日，乙方不再为甲方委托资产计算投资收益。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以下权利：

　　（1）依赖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委托乙

　　方管理其委托资产。

　　（2）获得乙方定期提供的资产委托管理报告。

　　（3）享有委托资产的保值和年收益率为%的增值效益。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在本协议下负有以下义务：

　　（1）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提供委托资产。

　　（2）向乙方提供指定证券帐户及本协议附件所列各项文件。

　　（3）对委托资产项下的投资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负有保密的义

　　务。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在本协议下享有以下权利：

　　（1）依赖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从事本协议项下的资产委托管理业务。

　　（2）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自主作出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投资决策并付诸实施。

　　（3）按本协议规定获得委托资产项下投资收益超过%以上的部分。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在本协议下负有以下义务：

　　（1）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有关证券交易管理的各项规定。

　　（2）保证甲方委托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并在委托期满后工

　　作日内将委托资产本金及依本协议规定的投资收益一并支付给甲方。

　　（3）在委托期限内定期向甲方提供资产委托管理报告。

　　七、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向乙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如在委托期限内出现任何可能使乙方资产委托管理受到限

　　制的事实情况，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并对本协议作相应修改。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就资产委托管理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

　　策。

　　（3）甲方在本协议及附件，以及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中所作

　　出的事实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对于甲方提供的.委托资产，甲方保证其来源合法，且在法

　　律上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并承诺该资产未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担保、租赁和托管等任何形式的产权变更。

　　（5）甲方保证委托资产项下的投资收益超过%以上的部分归

　　乙方所有。

　　2、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乙方是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投资机构，已取得从事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所必需的一切政府许可、批准和

　　同意。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作出的所有事实陈述均是真

　　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于乙方提供的风险保证金，乙方保证其来源合法，且在法律上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并承诺该资产未进行任何

　　形式的抵押、质押、担保、租赁和托管等等任何形式的产权变更。

　　（4）委托期限内，如因乙方运作、管理不当，导致甲方委托资产减少或收益不足%的，乙方承诺用风险保证金补足；若风险保证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委托资产原值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的，乙方承诺用自有资产补足。

　　3、甲乙双方共同同意并指定作为本次合作的监督管理方，并与之共同签署有关三方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将应付甲方款项支付给甲方，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计算。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对方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导致对方受到损失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委托资产期初余额的%。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向对方提供完全和有效的赔偿。

　　九、协议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资产委托管理工作已经完成。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无法执行时。

　　4、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委托资产时。

　　5、本协议赖以成立的任何条件出现变化，使本协议的存在或履行成为非法时。

　　本协议的终止必须是书面的。协议终止时，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随即终止。

　　十、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一旦发生纠纷，乙方应停止委托资产的运作，但为防止亏损或亏损扩大的交易除外，

　　3、因本协议而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诉讼，诉讼管辖法院应为

　　被告所在地法院。

　　十一、协议效力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附件目录

　　附件一：股票投资监督管理协议

　　附件二：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甲乙双方指定证券帐户的股东卡原件及操作授权书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代表人：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29**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之前提，展开合作。

　　一、乙方负责甲方场所前期筹备至场所经营管理的全面工作(包括人员招聘、岗位培训、人员配臵、资源引进、营销策划、广告宣传、市场调研考察、经营定位及全盘管理)高管3名，人员由乙方安排。

　　二、合作期间甲方保证公司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场地的安全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工作和经营所需的所有物品，及保障驻场管理人员人身安全。

　　三、合作期间双方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和交流，甲方有权申请更换驻场管理人员。

　　四、乙方管理期间确保会所合法经营，禁止场所一切黄、赌、毒活动。

　　五、合作期间甲方支付乙方月管理费26000元(贰万陆仟元整)。

　　六、合作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住房一套(水、电、物业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负责场所开业前外调资源3组，公司提供资源一个月免费住宿，人员每日以签到费50元给予补助(公司收取台票40-50元)。

　　八、进场时间约定\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管理费以进场之日开始计算。

　　九、合同约定乙方进场当日甲方支付管理费订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注：订金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意见前按本协议执行。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30**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经认真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自愿将合法资产委托乙方进行管理，用于投资我国深圳、上海交易所的上市股票、基金及国债。现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资金额：

　　投资资金由甲方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于20xx年 月 日投入至 证券营业部的以下投资经营帐户。该帐户内资金只作为甲方委托乙双方进行资产管理使用，结算及利润分配后归甲方所有。

　　户 名

　　资金帐号

　　上海股东帐户卡号

　　深圳股东帐户卡号

　　身份证号码

　　二、期限：

　　期限为12个月，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为避免甲、乙双方单方提取投资经营帐户上的资金或股票转托管，甲、乙双方共同委托 证券营业部队对合作帐户网和本协议的最终清算进行监管。

　　2、合作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投资决策经营，但甲方对合作帐户上的持仓品种及总值状况有无条件的监督、检查权利，乙方须给予配合。

　　3、合作期间，乙方不得蓄意进行对倒或制造成交量的.买卖。

　　四、结算及利润分配：

　　1、合作期满，经营帐户以现金结算。

　　2、合作期满，如经营帐户资金产生盈利，甲、乙双方按以下办法进行分配：

　　(1） 若赢利低于20%（含20%），甲方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若赢利大于20%，甲方将盈利的25%作为分成款两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本款之盈利系指：超过甲方投入经营帐户资金的部份）

　　五、在委托资产管理期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31**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的建设工程管理，现将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亩。

　　工程总建设期：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计算）。

　　质量标准：合格。

　　二、委托管理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施工管理、配套工程管理等各项管理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月、季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展情况；

　　2、负责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及建设过程的全过程管理；

　　3、编制工程招标文件，组织建设工程施工及设备材料的招投标工作；

　　4、负责项目施工阶段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以及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计划的审核；办理现场变更及签证手续，并提出审核意见；

　　5、制定工期、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并进行控制和检查；

　　6、协调各承包人（施工、专业分包等单位）的业务活动；

　　7、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其执行，并按各承包人施工进度报告提出付款计划建议；

　　8、提出合理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以加快工程进度，保证现场安全；

　　9、主持现场施工管理例会，解决处理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整改措施；

　　10、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决算审计。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乙方管理费依据财建〔20xx〕394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计取。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管理费 万元。

　　3、剩余管理费依照工程进度，分批申请支付。

　　4、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后一个月内，甲方按实际工程量付清剩余管理费。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以甲方名义具体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其中包括组织招投标、制定工程管理总体规划、组织检查验收、严格档案管理等。

　　2、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指示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务。因特殊原因乙方无法执行或须变更执行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

　　4、乙方在甲方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对工程管理拥有相对独立的管理权。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投资、质量控制报告。

　　5、在工程建设中发生建材价格波动、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对工期、投资造成较大影响时，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给甲方。

　　6、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工的，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工期。

　　7、乙方应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规定，要有专人负责保管，工程完工后移交给甲方。

　　8、因甲方决策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进行，拖延工期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请顺延工期。

　　9、如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严重影响本合同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乙方做好该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编制工程月进度计划并于每月2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报甲方；

　　1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概算组织建设，不得突破总投资。按照批准的进度组织实施，保证项目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建成，并确保工程质量。

　　1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负责按竣工验收制度申报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将验收合格后的建设项目和完整的`建设档案资料移交甲方和相关档案管理部门。

　　13、乙方应做好建设项目三控（三控指控制投资、质量、工期）工作，确保建设工期、质量、安全目标实现。

　　14、乙方驻地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项目任何参建各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加合同规定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五、违约责任及奖励

　　1、因乙方管理原因未能按期完工，应对乙方进行处罚，按以下方式计算处罚金：

　　罚金=管理费用总额÷合同期（日）×延长工期（日），最高罚金为50万元。

　　2、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计算并支付乙方延长期工程项目管理费：

　　延长期管理费=管理费总额÷合同期（日）×延长工期（日），延长期管理费最高为50万元。

　　3、提前完工奖励（保证质量前提下）：

　　奖励金额=管理费总额÷合同期（日）×提前工期（日）×2

　　4、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项目管理业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乙方不能做出合理书面答复，甲方可予以经济处罚（1万----5万元）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乃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若甲方发出通知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起诉至人民法院。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八、本合同壹式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争议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有关委托管理合同模板汇总 篇32**

　　单位：（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广州外国语学校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工作委托乙方管理服务。乙方将通过严格科学的管理，热情优质的服务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创造整洁、优美、舒适、安全、宁静、便捷，及时、可靠的环境，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对校园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并有对国有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2.负责对乙方管理与服务进行工作查询与质疑。

　　3.负责制定学校绿化、美化及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听取和采纳乙方对校园绿化等改造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4.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经费。

　　5.负责了解掌握乙方经费运行情况，对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提出意见。

　　6.甲方可视完成物业管理的优劣向乙方提出奖励意见和处罚意见。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按协议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按文明校园建设标准保持学校的花园式单位及文明校园的称号。

　　2.对校内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要改变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物业管理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5.乙方应建立并保存详细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三、委托管理主要内容

　　1.全校的绿化、美化工作。

　　2.教室公共部分的卫生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不含专用教室）。

　　3.公共环境、公共场所的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

　　4.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运行和管理工作。

　　5.公共建筑部分的维修保养工作。

　　6.水电的维修管理与服务工作。

　　7.节能工作。

　　8.风扇和窗帘每学期清冼二次。

　　9.校领导办公室的保洁和开水供应工作。

　　11.学校人防工程的管理工作。

　　12.其它甲方需要委托的工作。

　　四、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实现物业管理目标。

　　（一）校园绿化美化工作（因绿化部分还没有移交暂不作为服务范围）

　　1.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并承担甲方大型活动及重大节日的花卉摆放工作。

　　2.按不同季节对花卉苗木的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并做到：树灌木完整，长势茂盛，无枯枝死杈，无病虫害，树木无钉枪捆绑；绿篱、绿地无杂草、杂物，无堆物料。完好率应达到98％以上。

　　3.校园绿化面积应达到应绿化面积的95％以上。

　　4.绿地、各种树木的种植和调整工作应本着美观合理的原则进行规划管理。对各种古树应重点保护，防止损伤和坏死。

　　5.校内的建筑物能进行立体绿化的，应进行立体绿化。

　　6.绿地微喷面积应达到总面积的80％以上。树木浇水应有计量。

　　（二）环境卫生工作

　　1.道路环境应整洁。清扫要及时，做到无杂物、废纸、烟头、果皮、痰迹、积水等。

　　2.阴井、排水设施应通畅，无污水外溢，排水口处无淤泥和杂物。各井口盖完好，化粪池应定期清理，无粪便外溢。

　　3.卫生间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无蚊蝇、无粪便、无污水外溢。

　　4.垃圾楼应保持无蛆、无蝇，四壁清洁，地面和周围无堆放垃圾，应封闭集装箱上盖。应根据垃圾日产量及时调整集装箱数量。垃圾楼吊装设备应及时检修和保养，杜绝事故发生。

　　5.校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箱及果皮箱应完好清洁，周围地面无杂物污渍。

　　6.建筑物内外无乱写、乱划、乱粘贴，无残标；公共设施、牌匾、路标、雕塑、亭廊、石桌椅应定期擦拭，保持清洁。

　　7.校园主要干道的.地面卫生应在每日早7：30以前清扫完毕。公共场所应定期清扫，保持清洁。上课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授课的清扫活动。

　　8.道路、地面不得直接搅拌水泥沙浆，建筑材料应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建筑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的现象要及时管理和清运。

　　9.根据节假 日的要求及时挂收国旗、彩旗、灯笼；开关大门彩灯、射灯。

　　（三）公共场所维护工作

　　1.各楼道（包括家属楼物业范围）地面清洁、门窗、玻璃、纱窗、小五金齐全完好，墙

　　裙、楼道灯的照明完好率及满意率应在98％以上。

　　2.电梯应按规定做好年检并取得合格证及运行证，两证应挂在电梯间内。电梯应定期维修保养，运行应正点。电梯间应干净、整洁、明亮。

　　3.要保证全校正常供水、供电工作。水、电设备齐全，服务维修及时到位，设备完好率应在98％以上。

　　4.水、电维修应24小时值班。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服务安全、到位。

　　5.节能措施得力，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和跑、冒、滴漏现象。

　　6.按规定做好饮用水箱的卫生防疫和日常管理工作，要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7.确保正常供水和安全。对浴室内卫生、各种设施应及时检修，杜绝发生事故。

　　8.按要求对校内人防工程进行检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乙方有 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双方协商）。如逾期仍未解决，乙方有权中止合同，所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或未达到的服务标准，或师生员工反映强烈且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双方协商），如逾期不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其它物业管理机构替代。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3.乙方违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降低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清退多收费用。

　　六、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协议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本协议之委托协议书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共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附：后勤管理每月费用表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